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八 年

一 九 六 三 年 十 月、十 一 月 及 十 二 月 份 補 編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八 年

一 九 六 三 年 十 月、十 一 月 及 十 二 月 份 補 編

聯 合 國

一 九 六 四 年，紐 約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5435	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5437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5438 and Add. 1-6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提送的報告書…	2
S/5444 and Add. 1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阿爾及利亞、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7
S/5445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8
S/5447 and Add. 1 and 2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駐也門觀察團之工作及停止戰鬪條款實施情形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18
S/5448 and Add. 1-3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提送的報告書……………	23
S/5449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七一次會議選舉國際法院五位法官所採用的程序……………	36
S/5450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7
S/5454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8
S/5459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9
S/5460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0
S/5461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黎巴嫩代表致秘書長函……………	41
S/5462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賴比瑞亞國務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2
S/5463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馬拉加西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43
S/5465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3
S/5466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獅子山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3
S/5467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4
S/547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大會主席為轉遞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案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4
S/5471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七八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決議案……………	45
S/547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6
S/547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6

目次 (續前)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547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賴比瑞亞國務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7
S/547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獅子山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7
S/5477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爲委內瑞拉所譴責之事件致 聯合國秘書長函……………	47
S/5478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尙西巴總理致秘書長電……………	48
S/5479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秘書長爲調查柬埔寨與泰國間發生之困難所派秘 書長特派代表之任務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8
S/5481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〇八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葡管 領土問題之決議案……………	49
S/548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肯亞總統致秘書長電……………	49
S/5486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〇八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尙西 巴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決議案……………	50
S/5487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〇八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肯亞 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決議案……………	50
S/5488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0
S/549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51
S/549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51
S/549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2
S/549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2
S/549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2
S/549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3
文件一覽表	……………	54

文件 S/5435

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

一。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印度駐聯合國代表團代辦曾致函¹閣下諒蒙查悉，本人茲奉我國政府訓令轉上印度政府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新德里大使館之節略〔附件壹〕抄本一份；印度在該節略內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在印度領土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樹置界標提出抗議；此種行動是進一步違反有關此等事項之國際法與國際慣例。

二。印度政府經由駐巴基斯坦高級專員，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五日，對這種非法行動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強硬抗議並附送印度政府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致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略的抄本一份。致巴基斯坦政府抗議的抄本一份亦隨本函附上〔附件貳〕。

三。如蒙閣下將本函及其附件作為正式文件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則不勝感激。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 N. CHAKRAVARTY

附件壹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印度外交部致駐新德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節略

印度外交部謹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致意並作下列陳述。

一。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印度政府曾經對中國與巴基斯坦兩政府為劃定中國(新疆)與巴基斯坦非法奪取的那部份印度聯邦領土詹慕喀什米爾的邊界所締結的協定^a表示抗議。印度政府在抗議^b中說明巴基斯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263。

^a 同上，文件 S/5263，附件壹。

^b 同上，附件叁。

坦與中國並無共同邊界，中國與巴基斯坦簽訂協定劃定喀什米爾境內的邊境足以進一步證明中國是有意利用印度巴基斯坦間的糾紛從中漁利，非法兼併印度的喀什米爾領土，同時對巴基斯坦讓步把巴基斯坦以武力佔領的另一喀什米爾地區劃歸巴基斯坦。

二。為了混亂世界輿論與掩飾侵犯印度領土的共謀，中國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宣佈這個協定只是暫時性的。這種宣言顯然是無誠意的，這從協定第四條的規定就可以明白看出，該條關於諸如指派聯合劃界委員會，樹置界標及擬定議定書等的條款都是通常永久劃定國際疆界的辦法。以中國與巴基斯坦兩國當局來說這個協定決非暫時性質的，這從聯合劃界委員會的中國代表前往吉爾吉特，納加爾及漢沙以及雙方所宣佈的雙方劃界人員已對地面調查，空中攝影與樹置界標各事達成協議可以明白看出。

三。印度政府重申巴基斯坦及中國兩政府在印度領土上劃界，是一種違反有關這類事項的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的行動。這種以共謀、侵略來改變詹慕喀什米爾境內印度聯邦領土地位與更動為條約及慣例所確定的傳統疆界的行動，是印度政府永久不會接受的。

附件貳

一九六三年十月五日印度駐巴基斯坦高級專員
致巴基斯坦外交部節略

印度駐巴基斯坦高級專員謹向外交部致意並願提及最近巴基斯坦及中國兩國政府所宣佈雙方劃界人員業已開始在邊界上樹置界標一事。

高級專員業已奉命就此項協定提出強硬抗議並附上印度政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送之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抗議〔附件壹〕抄本一份。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

一。本人奉巴基斯坦政府訓令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世界各報章刊載的報導，謂詹慕喀什米爾邦內印度所支持的政權的所謂總理 Bakshi Ghulam Mohammed 宣佈“採取步驟，使有爭端的詹慕喀什米爾邦更充分地與印度聯邦合併”。根據對這項宣佈的各種報導，該邦內將有六人被推選為印度聯邦中國會下議院的議員，邦的首長與印度聯邦中各邦一樣，是一位邦長，因此“這一邦的同於自治地位的任何餘跡都消除了”。

二。在喚請理事會注意這類行動時，我國政府要說明這類行動的意義在於它們顯示印度的態度是要以其全力阻止藉徵詢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的意願，以公平友好的方法，解決關於這一邦的爭端。正為以前關於這個問題的歷史所能證明的一樣，印度所發起與支持的這個喀什米爾政權根本沒有成立的法律根據。這個奉新德里命令與靠在選舉中欺騙而成立的政權——這是已經巴基斯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內從詳陳述過的——只是印度違反人民意願與不顧印度與巴基斯坦所簽訂的國際協定以武力佔領這邦大部分領土的一種政治掩飾而已。既然如此，這個政權名稱的變更或對印度聯邦政府屈附方法的改變，其本身不能視為有任何基本的重要性。但是就這類行動的用意在於使印度更為明目張膽的控制這一邦，使其人民深感氣餒來說，要想建立環境使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行使自由選擇權就更困難了。因此這類行動違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委員會決議案的基本原則，也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尤其違反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² 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³ 的各項基本原則，這些決議案都規定這一邦的問題最後要靠在聯合國主持下所舉行的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來解決。印度政府所採取的使這一邦任何部分在行政、經濟、司法或政治結構上與印度本身合併的任何行動顯然都公然破壞印度承允遵行這些原則的義務。

三。印度政府拒絕接受各友好政府提請友好解決印度巴基斯坦間喀什米爾糾紛的勸告及不顧印度公務員中較為明智份子的要求而採取這些行動，我國政府對之深感憂慮。值得注意的是在宣佈這項行動的前幾天印度國會議員五十人聯名致函印度總理，要求無條件釋放 Sheikh Abdullah 和他的同事並且終止他們的十年以上的監禁及長得荒唐的“審問”，據訊，印度政府為了“審問”已經花費二百萬鎊以上的款項。安全理事會必然會了解鑒於這種背景，巴基斯坦政府對印度政府所採的行動只能深感憂懼。

四。茲請喚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本函。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uhammad Zafrulla KHAN

² 案文與理事會在第五三九次會議時未予修改而通過的決議草案案文相同。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2017/Rev.1。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779。

文件 S/5438 & Add. 1-6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提送的報告書

文件 S/5438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

壹

一。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第一〇五六次會議中通過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

隔離政策在南非引起的種族衝突問題的決議案一件。⁴

二。安全理事會在上述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中請南非政府“遵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之要求，放棄種族隔離及歧視政策，並釋放一切因反對

⁴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6。

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同時又在第三段中鄭重促請“所有國家立即停止以軍器、軍火及一切種類軍用車輛售予及運往南非”。理事會在決議案第四段內請秘書長“繼續觀察南非之情勢並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貳

三. 秘書長因欲執行決議案所交付的任務，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致函南非外交部長，請南非政府提供為實施決議案內之規定，尤其是為實施正文第二段內所列舉的各項措施而採取步驟的情報，因為鑒於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這種情報對秘書長有極大的重要性。

四. 南非外交部長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九日所發送的函件內通知秘書長稱：“南非政府在現階段中不願對這事加以評論，只要說明它的態度是已往曾經多次表示過的，而且也是各方所熟知的”。

五. 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收到南非外長的另一函件，其中除提到前一來函外，通知秘書長如下：

“南非政府的態度是多次表明過並且也是各方所熟知的。在這方面必須強調，南非政府從未承認過聯合國有權討論或審議完全屬於一會員國管轄範圍內的事項。這是南非外長在七月三十一日答覆⁵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電報⁶時曾經說明的。

“南非政府在一九六〇年與前故秘書長磋商時，磋商的根據是秘書長在聯合國憲章下的權力以及事先得到的一種協議，即南非政府同意討論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⁷並不需要南非政府先承認聯合國的權力。

“但是秘書長目前的這項要求是以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為根據。因此，南非政府在這種情況下不能評論秘書長所提出的事項，想必是能獲諒解的，因為如有評論就含有承認聯合國有權干涉南非內部管轄事務之意。

“此外，所提的決議案也在其他方面違反憲章。南非外長在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也曾喚請注意某些非洲國家威脅對南非共和國使用武力一事。另一方面，在最近理事會的辯論中，沒有人提出絲毫證據來證明南非蓄意或有計劃干涉任何非洲國家的事務。相反地，各非洲國家的言論在實體上表示它們不贊成南非管理其內部事務的方法，因此聯合國如果不能逼使南非改變政策來迎合它們的意見，它們就有權從事干涉。所以現在如果是有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威脅，那顯然來自各非洲國家。

“但是儘管如此，安全理事會仍然通過了一個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要求各國完全對南非禁運武器。在實體上，這就是否認憲章中提到單獨與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的第五十一條的精神。

“在理事會辯論期間有人提到所謂的南非屯積武器一事。南非政府為加強本身自衛所採取的步驟不僅應與某些非洲國家對南非提出的威脅及構成直接煽動侵略的阿的斯阿貝巴的各次決議案⁸合併起來看，而且也應與其他經濟與工業發展與南非相似的國家的軍事費用作一比較。一九六二年南非自衛費用佔全國總生產量的百分之三點七七，比西歐幾個經濟與工業發展程度相同的國家都低。還有，這些國家與南非不同，它們享有身為一個主要軍事聯盟的成員的利益。

“同樣地，南非的常備軍的數目也比這些西歐國家少得多，至於那些慣於抨擊南非而且擁有強大得多的軍事設施的國家就不用說了。

“因此把有關的數字拿出來對照一下，就可以知道所謂的南非堆積武器，也不過只是一種合理的自衛費用與經濟及工業發展程度相似的各國用於軍費的數額相同而已。

“南非政府既然未在本國領土內或其他地方從事威脅和平的任何行動，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真是使人無法說它是符合憲章條款的。請各會員國尊重與實施的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只該限於那些符合憲章條款的決議案。理事會在目前情況中顯然沒有採取現在討論中的決議案內所定行動的法律權利，因此它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五〇次會議紀錄，第六段。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紀錄，第九〇段。

⁷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卷，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4300。

⁸ 非洲獨立國家高峯會議的決議案，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對南非共和國或任何其他會員國都沒有拘束的力量。

叁

六。此外，秘書長為執行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所交付的任務起見，分別致函其他各會員國特別喚請注意決議案第三段及第四段並請各國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前提送有關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內容所採取或擬採取行動的適當情報。

七。秘書長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截至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為止，提出答覆者計有四十四會員國。茲將各項答覆的主要部分載列於下。

各會員國政府的答覆

阿爾及利亞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日]

阿爾及利亞政府已決定立刻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第三段內的規定。

這項決定只是補充以前依聯合國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所採取的各種步驟而已；那些步驟已在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南非共和國政府推行種族隔離政策所發表的宣言內一一列舉出來，宣言全文已經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⁹送交秘書長。

此宣言清楚表明阿爾及利亞政府已經決定立刻實施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第四段內列的一切辦法。

關於該決議案的第六段，阿爾及利亞既然被派為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一個委員並且接受了應負的責任，當然要盡全力依照該決議案的規定執行任務。

奧地利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奧地利沒有向南非輸出武器、彈藥及軍用車輛。

⁹ 參閱文件 S/5426/Add.1, 附件伍。宣言全文列於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增編, 文件 A/5497/Add.1, 附件伍。

比利時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比利時政府及比利時輿論都同樣地譴責南非政府所推行的種族隔離政策，所以贊成以一切可能行動來改善各種族社區間的關係。

比利時政府因此了解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各提案人的動機。同時也就是因為這些理由，比國政府決定實施決議案的第三段與停止發給為銷售決議案內所提到的武器而申請的出口執照。

巴西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巴西政府未將武器賣給南非共和國，也未將彈藥或軍用車輛運往該國。

保加利亞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六日]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及保加利亞輿論都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在其境內對非洲人及其他居民所推行的不人道種族歧視與隔離政策。因此各非洲國家將這個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的主動是保加利亞所歡迎與完全贊同和支助的。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雖然只限於採取南非境內情勢所需要的最低限度措施，但仍不失為聯合國在設法取消南非種族主義者所建立的卑鄙種族隔離制度上努力的一個重要前進步驟。

保加利亞政府認為決議案正文第三段非常重要，因為安全理事會在該段中“鄭重要求所有國家立即停止以武器、彈藥及一切種類軍用車輛售予及運往南非”。某些西方國家供給南非共和國的武器無疑地有助於鞏固南非種族主義者的地位，並且使費伏德政府能繼續對該國非洲及其他居民推行不人道的恐怖與壓制政策。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正文第三段對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不適用，因為它的外交政策基本原則之一是支助所有人民爭取自由，脫離殖民主義的枷鎖。但是這段文字既然是以所有國家為對象，同時秘書長又希望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通知他保加利亞在安全理事會決議

案範圍內已經採取或考慮採取什麼步驟，所以保加利亞政府認為必須說明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至今沒有以任何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賣給或供給過南非，而且在將來也無意售賣或供給這類物資。

緬甸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

緬甸聯邦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間以行政命令禁止緬甸聯邦與南非共和國間的一切商務往來，自那時起兩國之間即無任何關係存在。

錫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錫蘭沒有將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賣給或運往南非。

中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政府擬請查閱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日致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的答覆¹⁰ 中國政府在答覆中重申本身對整個問題的立場及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的支助。關於該決議案，中國政府也可以說明中國未曾以武器，任何類彈藥或軍用車輛售予或運往南非，亦無作這種交易的計劃。

賽普勒斯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欲通知秘書長，它沒有與任何政府有銷售及運輸武器，任何種類彈藥或軍用車輛的交易。

達荷美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四日]

達荷美共和國一向不能容恕在世界任何地方對任何人施行種族政策，而且也一直反對南非種族主義政

府所犯的這種壓制基本人權罪行。達荷美因為蒙受此難的是非洲大陸上的弟兄們，所以更認為這種不人道情形是不能容忍的。

達荷美共和國在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很久以前，就已採取步驟與南非的種族主義警察政權搏鬥。達荷美外交部長謹以本國總統就此事所下的命令抄本一件附送秘書長。

達荷美政府及人民在南非共和國內為所欲為的種族主義警察政權永久由非洲大陸上消除以前，不會感覺滿意。

達荷美共和國就是抱着這種精神充分支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且願見整個決議案的實施。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達荷美共和國總統法令

第六三——二〇五/PR/MAE 號

共和國總統，

鑒於制訂達荷美共和國憲法之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案第六〇——三六號，

鑒於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法令第一四三/PR 號訂正後的規定政府官員所負責任之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法令第一一一/PR/CAB 號，

鑒於聯合國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內規定對南非採取之步驟，

依據外交部長之提議，

於聽取部長理事會之陳述後；

頒佈法令如下：

第一條。在達荷美共和國全部領土內禁止直接或經由中間人與南非共和國間所有之一切貿易。

第二條。懸掛南非國旗或在南非登記之船隻及飛機均不得在達荷美境內任何港口停靠或任何飛機場降落。

第三條。不簽發南非共和國國民申請進入達荷美共和國領土或過境之簽證，但在特殊境況下則由內政、安全及國防部長決定之。

第四條。外交部長、貿易、經濟及遊覽事務部長，工務、運輸、郵政及電訊部長以及內政、安全及國防部長負責在所管部門執行本法令，本法令將由達荷美共和國政府日刊予以公佈。

¹⁰ 同上。

丹 麥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要求所有國家立即終止以武器，一切彈藥及軍用車輛售予及運往南非共和國。丹麥政府決意在丹麥遵行該段內的各項規定。應該提到的是丹麥若干年來即已拒絕發給准許武器或其他種類軍事配備運往南非共和國的出口執照。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五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的規定，未將且亦不擬將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售予或運往南非。

芬 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八日]

芬蘭政府，像一九六三年九月六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之斯坎迪內維亞國家外長會議發表的聯合公報所說的，查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表示贊同。

因此，芬蘭政府聲明已往它未准武器及軍事器械出口到南非，今後亦不擬准許這類器械輸往該國。

迦 納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迦納政府欲通知秘書長，迦納決意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正文第三段。

幾內亞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四日]

幾內亞共和國對種族隔離問題的立場已在幾內亞外交部長的函內表明，該函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分發為聯合國正式文件。¹¹

¹¹ 文件 A/5472。該函全文載於聯合國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增編，文件 A/5497/Add.1，附件伍。

幾內亞外交部長在該函內說明處理南非境內情勢首應採取的幾種措施之一是立刻禁運任何方式的武器和停止任何種類可以由南非政府用來壓制人民的協助。

幾內亞共和國政府毫無保留地支持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並且呼籲其全部實施。事實上，幾內亞共和國政府早在這個決議案通過之前就已決定對南非共和國政府施行政治、經濟及外交的制裁。

匈 牙 利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

匈牙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聲明匈牙利政府無條件地支持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就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引起的情況通過的決議案內的各項規定。

關於決議案正文第三段的各項建議，匈牙利常任代表要說明匈牙利沒有以武器，任何種類彈藥或軍用車輛供給過南非。

匈牙利常任代表欲借此機會說明匈牙利當局決定嚴格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的文字與精神。

印 度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八日]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請秘書長注意印度臨時代辦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說帖。¹²

印度常任代表茲再說明印度政府很久以前就已開始施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列的各項措施。

伊 拉 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二日]

伊拉克共和國政府已往沒有而且在目前與將來也不擬以武器、彈藥及軍用車輛售予及運往南非。伊拉克政府採取這種態度的原因是因為它堅決反對南非共

¹² 文件 A/5452。說帖所附的新聞簡略請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增編，文件 A/5497/Add.1，附件伍。

和國政府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而推行的種族隔離政策。

愛爾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愛爾蘭政府未曾准許過而且也不擬准許以武器、彈藥或軍事車輛售予或運往南非。

以色列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三日]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奉命在這事上重申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致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函¹³內的下開聲明：

“我國政府業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武器、彈藥或戰略物資不得由以色列境內，在任何方式下，直接或間接，出口運往南非。此外，我國亦採取其他步驟使這類物資不得出口至其他可以運往南非的國家”。

義大利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

義大利對任何形式種族歧視的譴責已於歷屆大會討論每年出現的種族隔離問題的會議中及其他所有國際會議中異常清楚地表明了，所以是各方所熟知而無需再予說明的。

依照這種觀點，義大利政府已於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前，並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的宗旨，多次向南非政府表示義大利政府對種族隔離政策的後果的深切憂慮。

義大利當局以同樣精神，並且也是在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通過之前已停止發給准許售賣可供南非作為執行種族隔離政策之用的武器的執照。

義大利政府因誠意欲對緩和緊張情勢作出貢獻並促成這個嚴重問題的公正和平解決，故進一步在目前情況中停止發給向南非銷售一切軍事器械的執照。

¹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增編，文件 A/5497/Add.1，附件伍。

牙買加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牙買加政府過去和現在俱未以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供給南非，將來亦無意如此。

日本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頒佈的日本出口貿易管制法令（內閣令第三七八號），武器、軍火及軍用車輛的出口均需領取出口執照。

日本政府一貫遂行一項既定的政策，即不發給運往南非的武器、彈藥及軍用車輛的出口執照，以便阻止這類物資之銷售及運往南非。

寮國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日]

寮國皇室政府要說明它熱誠贊助聯合國對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採取的有力行動。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墨西哥政府未曾以任何武器、任何種類彈藥或軍用車輛售予或運往南非共和國，並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所指之情形存在期間無意如此。

紐西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三日]

紐西蘭政府已往未曾以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賣給和運往南非共和國，今後亦無意如此。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

尼加拉瓜外交部長茲聲明無法提出有關本國政府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業已採取

或有意採取的步驟的適當情報，因為尼加拉瓜政府未曾而且也不擬將任何種類武器賣給南非政府。

挪 威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挪威政府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推行其欲對南非境內種族衝突的和平解決有所貢獻的一貫政策，並根據挪威的立法，不允許武器、彈藥或任何其他軍事器械出口到南非去。因此挪威已在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內向所有國家建議的措施。

菲律賓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菲律賓政府內有關機構已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採取了下列各項措施：

一、不准懸掛南非共和國國旗的所有船隻在菲律賓的任何港口靠岸；

二、抵制所有南非的貨物並且不以具有直接軍事價值的戰略物資，如武器、彈藥及礦物油等運往南非；

三、不准南非國有及依南非共和國法律登記的各公司私有的一切飛機降落及過境；

四、對依南非共和國法律所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合夥組織，為在菲律賓境內交易而請求登記或領取執照，一律予以拒絕；

五、不發給依照南非共和國法律所組成的公司在菲律賓境內推銷其證券的許可證或執照；

六、不核准南非共和國公民為經紀、交易或推銷證券，要求領取執照的申請書。

波 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波蘭政府對聯合國努力不懈設法終止顯然違反憲章與現代國際法的種族歧視政策的立場業經多次表明，最近又在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分別致秘書長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函¹⁴內再度表明。

¹⁴ 同上。

波蘭因一貫維持它對這事的堅定立場，所以完全同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的宗旨與目標。

再者，關於上述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波蘭不允許，將來也不會准許以任何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售予或運往南非。

羅馬尼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四日]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因堅決反對南非政府的種族歧視政策，所以支持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的目標。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嚴格遵行上述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要求的各項措施，便能使南非政府失去所有的支助，使它不能繼續推行種族隔離政策。

這些措施的效能如何，主要須視與南非政府維持密切政治、經濟與軍事關係的各國的立場而定。

單就羅馬尼亞政府來說，它將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所要求的各種國際措施。

盧安達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六日]

盧安達與南非共和國沒有建立任何關係。盧安達共和國是聯合國的一個主權會員國，接受了聯合國的憲章並贊成世界人權宣言內的各項原則。

因為盧安達人民革命推翻了巴米蘇丹的封建統治，因為盧安達政府現在推行一種全以民主方法來提高所有盧安達人民生活水準的政策，閣下必然可以了解盧安達政府及盧安達全體人民對於南非政府在取消殖民主義及社會解放問題上的頑固態度的憤怒，是多麼深刻，多麼正當。

盧安達鄭重譴責南非政府對黑種人口所施行的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政策。使我們對於這種行為更深引以為憾的是因為南非這麼倔強地堅持施行其開倒車的政策，已證明它的用意與決心是在與現時我們非洲專有的發展落後的鬭爭上，不與任何非洲政府合作。南非這樣就是踐踏憲章，公開地藐視聯合國。

盧安達希望全世界和平，每一國內所有的階級與公民平等，及人民享受自決權。因此，盧安達政府囑

於聯合國憲章及希望合作建立一個較好的世界，故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行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的各項規定，大會在這個決議案內鄭重譴責南非的政策。

盧安達希望南非政府在不久的將來會放棄它的政策，並願意以聯合國會員國的身份負起它應負的責任。

塞內加爾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四日]

塞內加爾政府決定：

- 一. 與南非共和國斷絕一切外交及領事關係；
- 二. 以下列辦法抵制南非貨物：
 - (a) 禁止對南非的出、入口交易；
 - (b) 禁止南非的船隻與飛機使用塞內加爾的港口與飛機場；
 - (c) 禁止南非飛機飛過塞內加爾領空。

關於售賣與運送武器，各種彈藥及軍用車輛問題塞內加爾一向與南非無此種交易。

獅子山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獅子山政府向未以武器、任何種彈藥或軍用車輛賣給或運往南非，今後也無意如此。

索馬利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七日]

索馬利亞政府聲明它未將任何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賣給或運往南非，亦無意如此。

蘇丹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

爲答覆秘書長就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七日兩決議案所提出的要求，蘇丹政府提送下列各文件：

- 一. 抵制南非法案，一九六三年；
- 二. 抵制葡萄牙法案，一九六三年；¹⁵

三. 根據一九五七年財政(滙兌管制)條例，發給正式經銷商通知的抄本。

一九六三年抵制南非法案 (一九六三年法案第三〇號)

本法案之目的在於抵制與禁止與南非共和國之貿易及其他國際往來。

軍事最高理事會主席行使憲法命令第一號所賦予他之權力，茲頒佈下列法案：

標題

- 一. 本法案得稱爲“一九六三年抵制南非法案”。

解釋

二. 本法案之各條款均依非洲團結組織規約之意義與精神解釋之；不論下文規定如何，凡居留南非境內或境外源出非洲之非洲國民及其財產均不在受禁之例。

禁止簽訂合同

三. 不准任何人與南非之任一居民或居民團體，或與知其爲南非國民或爲南非事業工作者，直接間接簽訂任何合同。

禁止入口

四. (一)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南非貨物、用品或任何種產物，或直接間接來自南非之流動資產輸入蘇丹或在蘇丹境內以此爲交易。

(二) 南非之貨物包括所有在南非製造及配製之一切貨物與用品以及在製造與配製中使用南非產物之一切貨物。

禁止出口

五. 任何人不得將蘇丹之任何貨物、用品或產物輸出至南非或至任何其他國家，如明知此等國家將把此種貨物、用品或產物轉運至南非。

¹⁵ 法案全文參閱文件 A/5448 (蘇丹)。

貨物之過境

六。任何人如知任何貨物、用品或產物係運往南非者，不得准其進入蘇丹或經過蘇丹領土。

禁止搬運貨物上船

七。任何貨物、用品或產物如係在蘇丹港口裝入或卸下在南非登記之船隻，或知係南非居民或居民團體主有之船隻，任何人不得准許或同意其搬運。此種船隻一律不得進入任何蘇丹港口或蘇丹領水。

禁止使用飛機

八。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同意使用在南非登記之飛機；或知悉南非居民或居民團體所主有之飛機——不得乘坐此種飛機，亦不得以此種飛機載運任何種貨物離開或進入蘇丹之任何飛機場。

合同、生意或交易之效力

九。關於進、出口或海、空運輸所已商定之合同、生意或交易，如違反本法案之規定，均屬無效，惟在本法案生效前所商定之此等合同、生意或交易，如尚未履行，仍有履行或以其他方式實行之義務，但須經商務工業及供應部長取得部長理事會之同意。

懲罰

一〇。違反本法案規定之任何行為均為一種罪行，凡犯有此種罪行者處以為期最多十年之監禁並科以罰金。此種罪行所牽涉之任何貨物、用品或產物及其運送工具，如經查獲即予充公。

審判罪行之法院

一一。觸犯本法案之罪行由初等法院或任何較高法院審判之。

司法部長之准許

一二。任何法官非經司法部長之許可不得受理在本法案下構成之罪行。

根據一九五七年財政(滙兌管制)條例發給正式經銷商之通知

一。茲依照一九六三年抵非法案及一九六三年抵制葡萄牙法案，通知各正式經銷商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起不得：

(i) 批准關於由蘇丹出口至南非或葡萄牙之“EX”表格；運往其他國家之貨物，如確知其最後目的地為南非或葡萄牙者，亦包括在內。

(ii) 同意對起源於南非或葡萄牙之貨物或知在製造時曾用南非或葡萄牙質料之貨物，同意償付貨價或開信用證。

(iii) 同意對住在南非或葡萄牙境內之人、公司及組織，或對住在其他國家之人但知其係南非或葡萄牙公民者，支付款項。

二。前段所禁止之交易，如係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前成交者，其申請書需提送滙兌管制局核准。此種申請書需附有商務、工業及供應部所發之證件，證明部長理事會已依各法案之第九條准許履行合同。

瑞 典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

瑞典政府不准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出口至南非，亦無意准許這類物資出口至南非。

叙利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

叙利亞政府已決定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的正文第三段，所以現在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以武器、彈藥及各種軍用車輛賣給或運往南非。

泰 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

泰國政府業已訓令各關係部門在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嚴格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的第三段。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

蘇聯政府一向遵循列寧的國家平等與自決原則，所以堅決支助非洲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在阿的斯阿貝

巴會議中就這個問題所通過的決議。它認為聯合國有責任促使南非種族主義者停止推行這種不人道的種族隔離政策——這是一種惡極的罪行，不只影響非洲的人民而已。

蘇聯在聯合國大會所有屆會中和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緊急問題的各次會議中都採取了這種立場。閣下必然知道蘇聯代表曾積極支助大會的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大會在這個決議案內非常嚴厲地譴責南非共和國所推行的種族隔離政策並且規定制裁南非。此外，蘇聯代表也是安全理事會內亞、非集團所提提案的聯合提案者之一；理事會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內嚴酷地譴責種族隔離政策與歧視，並要求所有國家採取適當措施逼使南非共和國政府放棄這種卑鄙的種族隔離政策。

蘇聯與南非共和國無外交、領事或貿易的關係。所以無需說蘇聯素來沒有而且現在也沒有以任何種武器或軍事配備供給南非共和國政府，同時蘇聯沒有也不能以任何協助給予該國。

蘇聯政府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原則上拒絕殖民主義及種族歧視的立場，並根據人道與所有人民平等的原則，茲宣佈蘇聯要支助聯合國為終止南非共和國內種族歧視政策而決定的任何適當步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答覆秘書長的要求，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奉命說明數點如下。第一，英王政府要說明它仍舊堅決反對種族隔離政策，所以同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內的各項宗旨。關於此決議案的各項規定，英王政府要指出它不認為此決議案具有憲章第七章所稱的強迫性質，其實它根本不認為這個決議案是在第七章規定的範圍之內。因此正文第三段無非只是向會員國提出的一種建議而已。關於這個第三段英王政府過去若干時所採行的政策是辨別兩類的武器，即可能用於壓制內部人民的武器與南非共和國政府為了自衛，尤其是為了能負起聯合保衛好望角航線所需要的武器。正如已在安全理事會辯論時表明的一樣，英王政府現在的立場是不把那些能幫助推行種族隔離政策的武器出口至南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日]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謹請秘書長注意美國八月二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五二次會議]所宣佈的政策。根據這項政策，美國政府擬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以武器、彈藥及軍用車輛售予南非共和國。由於美國在世界許多地方所負的責任，美國政府保留在遇有國際社會的利益需要供給配備作為共同防衛之用時，依照能確保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來解釋這種政策的權利。在宣佈這項政策之前簽訂送交某些戰略配備的合同還未履行。這類合同是要予以履行的，同時也要儘可能從速完成各項配備的送交。

烏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烏拉圭政府必然要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第三段在本國領土內實施，但是這種措施似乎並無必要，因為烏拉圭向來沒有直接間接以武器賣給或運往南非。

南斯拉夫¹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依其一貫反對違反聯合國憲章各基本原則的種族隔離政策的立場，向來沒有將來也不會以武器、任何種類彈藥或軍用車輛售予或運往南非共和國，由此可知南斯拉夫將完全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

文件 S/5438/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節略。秘書長謹報告安全理事會他又接獲答覆他因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致各會員國函的覆函九件。茲將各覆函的實體部分開列如下。

¹⁶ 並參閱文件 S/5438/Add.6。

加拿大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加拿大政府已經仔細研究了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加拿大幾年來的政策是不准許可能供作執行種族隔離政策之用的武器運往南非。在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之後加拿大政府決定不批准接受南非購買軍事器械的新定單，亦不准許將這種器械運往南非。

加拿大政府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以前批准了將它認為與執行種族隔離政策無關的某些加拿大製造的飛機、通訊器材及航空儀器賣給南非。加拿大政府一方面要經常檢討目前的情勢，但是在目前仍然准許只供維持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以前供給的器械所需要的零件及每次經過審查後，准許某些飛機的活塞發動機及維持這種發動機的零件運往南非。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智利沒有售賣或供給過南非武器或軍事配備，並為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起見，今後也不作這種交易。

印度尼西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印度尼西亞政府既未以武器、彈藥，亦未以任何軍用車輛，出口至南非共和國。這項決定只是補充印度尼西亞政府前此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採取的步驟而已。

印度尼西亞政府要借此機會重申完全遵行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

賴比瑞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

賴比瑞亞政府決定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內有關的各段。

賴比瑞亞政府也想說明它未曾在任何時候以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售予或供給南非，也未以可能用來推行邪惡的種族隔離政策的任何種協助給予南非。

馬利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禁止葡萄牙及南非產物與商品出入馬利飛機場及港口，飛過馬利領空與禁止其入口、推銷及分配之法令第一六六/PG-RM 號

馬利共和國總統，

鑒於馬利共和國憲法，

鑒於規定政府改組之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法令第二二二/PG-RM 號，

鑒於外交上之理由，

茲頒佈條款如下：

第一條。凡葡萄牙或南非之船隻及飛機以及來自或前往葡萄牙或南非共和國之船隻與飛機一概不准使用馬利之飛機場與港口。

第二條。葡萄牙或南非之船隻與飛機及不論何國之船隻與飛機如來自或前往葡萄牙或南非共和國者，均不得通過馬利領空。

第三條。葡萄牙國民及南非共和國國民不得進入馬利共和國領土。

第四條。葡萄牙或南非之產物或商品，或來自該兩國之產物或商品，不得直接間接輸入馬利共和國領土，亦不得在共和國領土推銷，售賣或批發。禁止由馬利共和國出口任何來源或種類之產物或商品至葡萄牙或南非共和國。

第五條。違反本法令規定之任何行為均依現行刑法予以處罰。此外，在所有因違反本法令而判定有罪之案件中，運輸工具及產物或商品均予充公收歸馬利國有。

第六條。所有政府官員應在其所轄部門內負責實施本法令，本法令於簽字後立即生效。本法令將由馬利共和國政府公報予以登載、發表，並送交有關方面。

[原件：蒙古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不與南非共和國維持任何關係。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實行尊重所有人民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俱有自由與平等權利的政策，所以異常鄙視南非共和國政府所採取的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並且反對一切旨在以各種不同方式鼓勵南非政府靠武力維持其種族隔離政策的措施。

荷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

荷蘭王國政府已經採取措施阻止可以供作壓迫南非非洲人民或繼續在該國推行種族隔離政策之用之武器與彈藥出口及過境運往南非。

土耳其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沒有武器或彈藥由土耳其運往南非共和國。

委內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

委內瑞拉與南非之間並無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的交易，委內瑞拉準備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內的建議。

文件 S/5438/Add.2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秘書長節略。秘書長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又接獲會員國對他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發出函件的答覆六件。茲將各覆函的實體部分開列於下。

¹⁷ 並參閱文件 S/5438/Add.3。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澳大利亞未以武器供給南非，因此並無禁運的問題。

利比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利比亞未以武器供給南非，所以沒有禁運的問題。

馬來西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馬來西亞政府為符合為實施聯合國其他關於南非種族隔離之決議案之適當條款業已採取的步驟，並為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第三段，未曾准許並亦不擬准許以武器、彈藥或任何種類軍用車輛運往南非。

奈及利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決意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正文中有關部分。

此外，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向未、將來亦無意以足以在任何方面協助南非政府施行不人道的種族隔離政策的物資供給南非。

烏干達¹⁸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八日]

烏干達政府並沒有以武器或任何彈藥或軍用車輛售予或運往南非，也無意在將來售賣或運輸這類物資。現時烏干達政府正在製訂法律，其中規定不發給准許出口貨物到南非的任何執照。

烏干達政府的政策仍是堅決反對種族隔離政策，所以它向秘書長保證在他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

¹⁸ 並參閱文件 S/5438/Add.6。

八月七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內所交付的任務時，烏干達政府將與他無限制地合作。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第三段，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請參閱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致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函。¹⁹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在該函內列舉為實施大會各次決議案，尤其為實施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業已採取的各項措施，並且聲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與南非共和國斷絕所有經濟關係。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要提請注意它對南非的不人道的種族隔離政策久已採取的立場，並利用目前機會再聲明它仍然要繼續維持其拒絕以任何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賣給或運往南非的政策。

文件 S/5438/Add.3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八日]

秘書長節略。秘書長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又接獲會員國對他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發出的函件的答覆四件。茲將各覆函的實體部分開列如下。

剛果(雷堡市)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剛果自從獨立以來一直說明它憎惡南非共和國所施行的種族隔離政策；它以禁止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者政府代表參加剛果獨立的慶祝來表示這種態度。

剛果政府與所有非洲獨立國家一樣，也鄭重承允實施非洲團結組織為這事所規定的各種辦法。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剛果政府不但要充分遵行其中的各種規定並

¹⁹ 文件 A/5563。本函之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A/SPC/94。

且還願意與所有其他政府聯合，對旨在打擊那些間接幫助南非施行種族隔離政策者的進一步措施，予以有利的考慮。

法蘭西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國政府的立場已經法國代表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五四次會議]內清楚說明。

關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第三段，法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曾發表下列言論：

“我奉命通知安全理事會，法國當局將採取它所認為必要的所有步驟以阻止將可能供作壓制之用的武器賣給南非政府。”

盧森堡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盧森堡不製造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內所提及之器械，所以盧森堡政府之適用其中各項規定將不發生實際作用。

關於出口武器一節，比利時就此事所採取的行動也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因為兩國之間經濟合一。

蒙古²⁰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致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函²¹內說明它與南非共和國不維持正式及非正式關係，並且也不擬在該國堅持推行這種可恥政策期間與之發生任何關係。

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向未而且將來也不擬以武器、彈藥或軍用車輛售予南非。

²⁰ 蒙古政府的這件來文補充其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的來函。參閱文件 S/5438/Add.1。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議程項目三十增編，文件 A/5497/Add.1，附件伍。

文件 S/5438/Add.4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秘書長節略。秘書長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又接獲會員國對他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發出函件的答覆兩件。茲將此二覆函的實體部分開列如下。

衣索比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衣索比亞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一) 禁止產於或經過南非的貨物入口；(二) 禁止由衣索比亞出口或再出口貨物至南非；(三) 停止衣索比亞與南非之間一切金融交易；(四) 不准由南非起飛或在南非降落之任何飛機使用衣索比亞飛機場；及(五) 不准任何懸掛南非旗幟之船隻在衣索比亞港口靠岸。²²

伊 朗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伊朗政府不輸出武器或軍事器械至南非共和國。

文件 S/5438/Add.5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秘書長節略。秘書長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又接獲會員國對他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發出函件的答覆兩件。茲將此二覆函的實體部分開列如下。

布隆提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規定制裁葡萄牙及南非之
行政命令第〇二〇/三二〇號

總理兼代理外交及對外貿易部長；

²² 再者，此項來文也提到衣索比亞代表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六日致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函。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增編，文件 A/5497/Add.1，附件伍。

鑒於規定各部所負責任之布隆提王國憲法第五十五條；

鑒於布隆提王國憲法之弁言確申對人格至上尊嚴之信心及保障基本人權之決心；

忠於世界人權宣言中所闡明之各項原則及聯合國憲章中鄭重宣佈之各項原則；

充滿了感召非洲組織規約之精神，特別是感召其中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精神，此二條樹立團結及堅決致力於非洲人民完全解放之各項原則並宣佈對正義理想與非洲個性之尊嚴具有信心；

鑒於兩主權國家，葡萄牙及南非，雖經其他各國屢次向其呼籲並提出友好之勸告，仍舊繼續主張並推行一種政策，否認非洲人自決權及自由決定其本身命運之權；

鑒於該兩國雖經聯合國予以譴責，仍然准許在黑人自己之國土內對他加以種族歧視、迫害及剝削；

深信此種頑強態度構成對和平之嚴重威脅及對非洲事務之一種不可容忍之干涉；

相信掃除歧視之痕跡，特別是掃除種族隔離之痕跡之唯一方法，係以一切可能方法反對此種特別令人憎惡之殖民制度之活動及發展；

鑒於對此二國必須同樣採取具有懲罰性制裁之抵制行動；

鑒於整個非洲之福利，特別鑒於布隆提之福利；

鑒於目前情勢之嚴重與緊急；

計及出席部長會議各位部長之意見；

茲頒佈命令如下：

第一條。布隆提王國不與葡萄牙或南非共和國建立外交或領事關係。

第二條。布隆提王國承允終止現時與該兩國間之經濟與貿易關係。為達到此目的，布隆提不與該兩國有任何產物、商品或食品之進、出口交易。

第三條。所有在該兩國任何一國登記之飛機一概不得入布隆提王國國境，但有一項了解，此項禁令適用於所有帶有兩國中任何一國標記、旗幟或國徽之飛機之飛越領空及降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

第四條。凡懸掛兩國中任何一國旗幟之船隻均不得入布隆提領水。此等船隻尤其不得享受自由進入及停泊布隆提內陸水道及港口之權利。

第五條。此二國國民不得在布隆提領土內旅行或居住。此二國之任何男女國民如申請入境簽證，即予拒絕。唯此二國國民在本命令發佈前業已在布隆提領土內定居者，及後來因譴責二國政權而逃出者，均不適用此項禁令。

第六條。各項規定在兩關係國家未改變其非洲政策期間有效。

第七條。本命令立即生效。

突尼西亞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有關種族隔離的決議案很久之前就已決定對南非共和國政府施用政治、經濟及外交制裁。

突尼西亞政府將與已往一樣繼續實施決議案正文第三段，並且毫無保留地支持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

突尼西亞政府對南非種族歧視政策的立場業經突尼西亞代表多次在聯合國機構及其專門機關的辯論中說明，並曾特別由我國外交部長在安全理事會八月間辯論中再度予以表明。

文件 S/5438/Add.6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節略。秘書長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又接獲會員國對他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發出函件的答覆兩件。茲將此二覆函的實體部分開列如下。

烏干達²³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烏干達政府現已通過立法，其中規定不准發給貨物出口南非的執照。

²³ 烏干達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此項來件，補充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八日烏干達的來函。參閱文件 S/5438/Add.2。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聯邦議會已通過法律，禁止與南非共和國維持及建立經濟關係。此項法律已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由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官方公報頒佈時起生效。

禁止與南非共和國維持與建立經濟關係之法律

第一條。凡南斯拉夫之法人及自然人均不得與南非共和國之法人及自然人有貨物及勞務之交易，亦不得與後者維持及建立其他經濟關係。

南斯拉夫之法人及自然人不得與任何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交易產於南非共和國之貨物。

第二條。南非共和國之一切運輸工具均不得使用南斯拉夫之口岸、海港及飛機場。

南斯拉夫之運輸工具亦不得使用南非共和國之口岸、海港及飛機場。

第三條。本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之例外情形為國內之一法人或自然人與南非共和國之一法人或自然人所商定之任何商務交易，如於本法律開始生效之日前交易之款項業已付清，或貨物已送交但未付款或勞務業已開始或完畢但未付款，得完成之。

本條第一段下之行動由對外貿易聯邦秘書處批准之。

第四條。違犯本法律之南斯拉夫法人將科以五十萬至五百萬地那之罰金。

(一) 如此等法人與南非共和國之法人或自然人交易貨物或有勞務往來或維持或建立其他經濟關係(第一條，第一段)；

(二) 如此等法人與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交易南非共和國所產之貨物(第一條，第二段)；

(三) 如此等法人允許南非共和國之運輸工具使用南斯拉夫海港、口岸及飛機場(第二條，第一段)；

(四) 如此等法人允許其運輸工具使用南非共和國之海港、口岸及飛機場(第二條，第二段)；

²⁴ 來文亦曾提及南斯拉夫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致秘書長函。參閱文件 S/5438。

依附於南斯拉夫法人之人，如有違反本條之任何行動，則科以四萬至二十萬地那之罰金。

第五條。凡違反本法律第四條第一段內第一、第二及第四分段之自然人，均科以最多三十萬地那之罰金。

第六條。遇有需要時，對外貿易聯邦秘書處就依本法律之規定屬於本禁令範圍內貨物之交易及勞務之往來以及其他經濟關係，擬訂額外條例。

第七條。本法律於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正式公報予以公佈之日起生效。

文件 S/5444* & Add.1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阿爾及利亞、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我下列簽名之各國代表各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條，儘早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秘書長遵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²⁵第四段所提送之報告書[S/5438]。

南非政府對上述決議案的反應完全是反面的；再者，該決議案所稱“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已因該國境內最近的發展而更趨嚴重。

因此安全理事會亟需召開會議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以便考慮採取其他措施確使南非政府遵行安全理事會以前各決議案並履行其為會員國之義務。

聯合國下列各會員國代表：

(簽名)	(簽名)
M. SAHNOUN 阿爾及利亞	T. IDZUMBUIR 剛果(雷堡市)
M. GALLIN-DOUATHE 中非共和國	H. ACHARD 達荷美
H. O. WIJEGOONAWAR- DENA 錫蘭	T. GEBRE-EGZY 衣索比亞
E. DADET 剛果(布拉薩市)	G. GNAMBAULT 加彭

(簽名)	(簽名)
A. QUAISSON-SACKEY 迦納	S. O. ADEBO 奈及利亞
DIALLO TELLI 幾內亞	Malik Mohamed QASIM 巴基斯坦
B. N. CHAKRAVARTY 印度	Falilou KANE 塞內加爾
L. N. PALAR 印度尼西亞	H. M. LYNCH-SHYL LON 獅子山
A. A. USHER 象牙海岸	O. ARTEH 索馬利亞
N. BARNES 賴比瑞亞	S. EL SANOUSI 蘇丹
L. RAKOTOMALALA 馬達加斯加	K. R. BAGHDELLEH 坦干伊喀
ZAKARIA bin Haji Ali 馬來西亞	G. D. PEDANOU 多哥
S. COULIBALY 馬利	Taieb SLIM 突尼西亞
M. N. KOCHMAN 茅利塔尼亞	E. NDAWULA 烏干達
Dey Ould SIDI BABA 摩洛哥	M. FAYEK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A. SIDIKOU 尼日	P. ILBOUDO 上伏塔

* 併入文件 S/5444/Add.1。

²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6。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人茲奉本國政府命，謹陳述如下。

安全理事會在第一〇七一次會議中選舉了五位國際法院法官，其依照秘書長備忘錄²⁶第一四段而採用的選舉程序黎巴嫩政府認為是不對的，不公平和不民主的。這種程序是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六七次會議時的一個事例為根據。依國際法院規約或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來說，這種程序都是無理由的。第一次投票結果四位法官候選人各得七票或七票以上，計 Mr. Luis Padillo Nervo (墨西哥) 九票，Mr. André Gros (法國) 八票，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七票，及 Sir Gerald Fitzmaurice (聯合王國) 七票。其他兩位候選人，Mr. Isaac Forster (塞內加爾) 及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各獲六票。安全理事會以秘書長備忘錄為根據舉行了第二次的投票。

合理的民主程序應是認為在第一次投票獲七票或七票以上的前四名候選人當選，然後舉行第二次投票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A/5480-S/5390。

由兩名各獲六票的候選人中推選國際法院的第五位法官，其實六票就是所需要的多數。在實際上採用的程序只以一個先例為根據，既不合理又不民主，而且造成了出乎意料的結果。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曾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中得到明白的多數，即在安全理事會第一次投票時獲七票，在大會中獲六十二票，結果竟落選了，而在安全理事會第一次投票各獲六票及在大會分別獲五十八票及四十二票的兩位獲票不及 Mr. Ammoun 多的候選人最後反而當選了。

黎巴嫩政府要正式說明它認為這種結果證明這項程序是不合理、不公平與不民主的。黎巴嫩政府因此要提出抗議，它認為為了顧及公道與保持各國對聯合國民主程序與規則的信心，特別是各小國的信心，今後必須將這種程序加以修改。

如蒙將本函作為正式文件分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則當非常感謝。

黎巴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Georges HAKIM

文件 S/5447 & Add. 1 and 2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駐也門觀察團之工作及停止戰鬪條款實施情形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文件 S/5447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本人上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聯合國駐也門觀察團²⁷工作報告書，係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四日提出，那正是原定觀察團工作兩個月終止之日。我在該報告書內說觀察團的工作既然與雙方停止戰鬪的協定有關，它顯然是未曾完成的，但由於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政府的希望與給予財政支助，將予延

²⁷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412。

長兩個月，即延至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這兩個月現在也告終了。

二。雖然當事雙方都與聯合國觀察團合作，但是我在前一報告書中未能說在有效實現停止戰鬪協定一事上有使人興奮的進展。在後繼的這兩個月中情勢並沒有重大的改變。

也門境內現在的情勢

三。現在似乎應該將也門境內的情勢及各種困難作一廣泛的評估，作為敘述觀察團工作情形的間架。

四。構成南也門的薩納以南和沿海的地區大致可以說是完全在支持共和政府份子的手中。東部的

Marib、Harib 及其周圍地區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兩國軍隊所管制。薩納在共和派的堅定控制之下，但是在靠近薩納的兩個地區中各部落的某些部分有時對政府並不友好，甚至還仇視政府。這兩個地區，一個在薩納以西，緊靠荷岱達薩納公路的北邊，一個在薩納東北偏東。

五。在北部，對於共和政府的效忠是鬆懈的，不太靠得住的。這種情形的起因，一部分是由於互相衝突的忠心，一部分是由於各部落對一個中央當局的傳統態度。這裏和伊曼和其他保皇黨領袖的主要勢力區，也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也門軍隊要靠軍事行動纔能保持行政上管制的地區。過去一年中這一區裏不斷有激烈程度不同的軍事衝突，一方面是保皇黨所發動的干擾，游擊襲擊與意圖切斷薩納達公路的行動，另一方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也門的軍隊由地面與空中從事報復。特別是那個由 Wash-Ha 朝北，穿過解除武裝區，直到據說是伊曼大本營所在地的邊境的交通困難的山野地區，不在也門阿拉伯共和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控制之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仍有軍隊駐在解除武裝區域內的 Harad，監視滲透情形與供給EI Kuba 以南的小路那邊的保皇黨的協助。

六。由沙烏地阿拉伯到北部也門的運輸很頻繁，幾乎每日都可以看見成隊的車輛與動物運輸食物與供應，並且有時也看到運送汽油。據說情形一向如此，因為也門北部的人民全靠沙烏地阿拉伯的城鎮如 Jizan 和 Najran 供給日常的用品。爲了減少這種交易包括武器與軍事用品的可能性，最近規定了一種辦法，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會同沙烏地阿拉伯官員一起檢查這類的運輸。雖然如此，就是這種和平物資的運輸，也可以說有助於抵抗共和政府的那些部落。

七。某些不擁護政府的部落，尤其是在北方，以及伊曼與 Hassan 親王之在這些部落中間和他們的活動，同時他們顯然還有大量彈藥(不論來源如何)，這些都是也門政府面對的嚴重問題，因此也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面對的嚴重問題。這個問題由於一個事實而變得更爲嚴重，那便是也門軍隊訓練的程度與能力顯然都還不能使它不藉外來協助而應付這種情勢，在遇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共和黨所管地區受敵對部落攻襲時，甚至也許不能獨力保衛這種地區。這種對外來軍事協助的依賴——事實上就是依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援助，因為阿聯政府自認爲它已承允在也門政府需要時協助它——無法避免地阻礙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與沙烏地阿拉伯間，以及沙烏地阿拉伯與也門間關係的改善。問題因爲也門本身的宗教與政治因素而更趨複雜。

雙方的立場

八。單就停止戰鬥協定的雙方——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來說，它們的立場可以撮述如下。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說它在遵行協定，不再以戰爭物資供給保皇黨並且曾與聯合國觀察團合作證明這種說法，但是堅持對方並沒有由也門撤出它的軍隊的主要部分，而且繼續軍事行動，包括轟炸保皇黨的區域與飛越沙烏地阿拉伯的領空。在這種情勢中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要警告說，它感覺很難繼續無限期地履行它所認爲的單方實施協定。

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認爲不論目前對保皇黨協助的情形如何，以前所供給的武器與補給或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撤退之後保皇黨還會得到的武器與補給，將准許並且鼓勵他們在也門境內繼續活動。因此，他們的抵抗與積極的敵對行爲就成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撤退軍隊最嚴重的障礙。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提出保證謂不再轟炸沙烏地阿拉伯的領土，也不以軍事行動來擴展在它控制下的地區，同時解釋稱，對方所表示不滿的各種活動尤其是轟炸，完全是爲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的安全。這類的行動正在儘可能予以減少之中。

聯合國駐也門觀察團的工作

一〇。下列各段摘要陳述聯合國觀察團在這個極爲複雜的情勢中的工作與觀察情形。在本報告書中似應重複說明聯合國觀察團的工作因爲停止戰鬥協定的條款而限於觀察、證實與報告。

一一。觀察團人員分佈的地區如下：

也門

薩納…… 總部及第一三四號空運隊總部，有馴鹿式飛機兩架。

荷岱達……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一人及一後勤分遣隊。

薩達…… 南斯拉夫連中的一班。

沙烏地阿拉伯

Jizan ……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兩人及第一三四空運隊的一分遣隊，有水獺式飛機兩架。

非武裝地帶

Harad …… 南斯拉夫偵察連中的一排及兩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

Najran … 南斯拉夫偵察連的兩排（惟少一班兵員），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四人及第一三四空運隊的一分遣隊及水獺式飛機兩架。

一二。駐薩達及 Harad 分遣隊所負的主要任務是觀察與報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在這些地區中停止戰鬥與撤退的情形，駐荷岱達人員的主要工作是觀察與報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由也門撤退的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在 Harad 和薩達兩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地面活動並未減少，只是與保皇黨方面無經常緊密的接觸而已。特別是在薩達區內最近幾星期戰事似已平靜下來，僅有保皇黨方面間或的伏兵出擊與埋伏地雷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的砲擊和間或的轟炸敵方兵員的集中地點。這類行動也在減少之中。薩達以東偏東北的區域據可靠的報告稱，也平靜下來了。

一三。一九六三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二日期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與報告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四千人荷岱達登船撤離。十月十九日他們看到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一千三百人抵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也門的軍隊指揮官通知駐也門觀察團指揮官謂在七月四日至十月二十二日之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有軍官及兵員一萬二千人離開也門，其中的半數已由新來的軍隊接替了。他還說到十一月一日另有兩千名軍官和兵員要離開也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已向秘書長證實這種情報。自那時以後，又接獲官方通知稱另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三千人將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底以前撤退。那就是說，共計五千軍隊將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底撤退。據推測大概不會有其他軍隊來代替他們。

一四。駐 Jizan 和 Najran 各分遣隊的主要任務是稽查沙烏地阿拉伯是否減少或停止了給予保皇黨的援助。據調查所知車隊與動物隊因為地形、用水、人口和通訊中心的關係，必須要使用某些路線。在這個基礎上，就建立了空中與地面巡邏並設置檢查站以控制通達北也門與非武裝地帶的各主要路線與小路。空中與地面上的巡邏是每天有的，巡邏的時間與路線每天不同，巡邏的計劃每天晚上由一位高級觀察員擬定與配合。

一五。但是地面與空中的巡邏受兩種重大的限制，即只能在白天纔看得到路上來往情形，但是因為氣候的關係，在這個地區內都是到天黑纔旅行，所以無法檢查貨物。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按時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前往通訊中心看守四十八小時或更久些。因此日夜都能看到來往情形，也能檢查貨物。各觀察員最近幾星期中也增加了前往保皇黨地區的次數。

一六。在沙烏地阿拉伯領土裏，包括在沙烏地阿拉伯境內的非武裝地帶裏，多數聯合國的巡邏隊與檢查站都有沙烏地阿拉伯的聯絡官，他們在聯合國觀察員要求時，檢查貨物。某些檢查站有時一次派人駐留三天至四天，另一些檢查站的駐留期就短些。無人駐留的間隔期不超過兩天。在這樣間隔期就巡邏這些地區。

一七。駐也門觀察團自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以來就靠這種方法對沙烏地阿拉伯是否停止協助保皇黨，作更為可靠的評估。評估的結論如下：

(a) 邊境那邊的運輸現在比較稀少（每星期約車輛二十八部，動物四十八頭）所裝載的是日常的消費品；

(b) 聯合國觀察員未看到軍用車輛或物資，同時所檢查的貨物中也沒有軍事配備或軍糧；

(c) 聯合國觀察員在所到的保皇黨地區中沒有看到沙烏地阿拉伯供給軍援或重武器的跡象。

一八。各項結論顯示在報告書檢討期間沙烏地阿拉伯沒有以任何重大軍事協助給予保皇黨。

一九。關於空中活動，聯合國巡邏隊與觀察員看到兩次由也門來的飛機飛越沙烏地阿拉伯領空，一次是九月十二日一架國籍不明的飛機，另一次，是十月二日據報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一架噴射機。此外，沙烏地阿拉伯當局還通知聯合國說有由該當局查明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飛機分別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二十日飛越它的領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的統帥收到抗議後提出答覆稱那些飛機不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飛機。

二〇。聯合國觀察員證實九月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飛機轟炸 Nahuga（在非武裝地帶內）的報告是屬正確。聯合國駐 El Kuba 的觀察員十月七日報稱先看到東方有照明傘彈，然後立刻聽到噴射機的聲音和同一方向傳來的兩次爆炸聲。

二一。保皇黨觀察員向聯合國觀察員報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飛機分別在一九六三年十月四日空襲 Wash-Ha, 十月五日空襲 Al Hashiwz 及十月七日空襲 Boyi 區。這些報告提出太晚所以無法查核。

二二。所以自從我上次提出報告書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飛機的空中活動減少了許多。對於沙烏地阿拉伯的領土與非武装地帶的空襲都停止了。有空襲的地方（主要是在薩達）就是也有地面上軍事行動的地方。

二三。大體說來，在許多地區，特別是也門的北部與東北部，在七月初有積極戰事的地方現在戰事幾乎完全停止了。現在有軍事行動的地方只限於薩達區及其東南的地方。不過這種軍事行動也都是間歇性的，那就是說輕機關鎗砲兵偶爾開火和間或的空中行動，不過據報在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期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在戈夫有較猛烈的行動。現在正在調查這類的報告。

二四。我在上次報告書中指出駐也觀察團，由於人數與職務都有限，所以只能觀察與證實某些實施停止戰事協定的跡象。我相信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觀察團在這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加，而且也更為有效它的觀察正確地顯示情勢中的某些趨勢與發展。這類的發展雖然距所希望的停止戰事與情勢正常化尚遠，但是在它們也多少有鼓舞人的地方，因為戰事的規模縮小了，暫時休戰的條件在多數地區中也實現了。

二五。我在上次報告書中還說過駐也觀察團可以在它的限度成為當事雙方的居間人與保證雙方誠意的一個機構。我相信它在本身所受的極嚴格的限制內很圓滿地履行了這項任務，促成了情勢的一些改善。但是我不相信這個問題的解決，甚至採取為謀求解決所必須採取的基本步驟，是觀察團獨力所能勝任的，在它現在所負的有限的任務之下它絕對沒有這種能力。

結 論

二六。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²⁸內要求我在也門組成一個聯合國觀察團，以後列兩項事實為基礎：“與也門情勢直接有關的雙方確實表示都接受在也門停止戰事的條件...”及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同意負擔觀察團兩個月工作的開支。這兩國政府因為停止戰事協定還未履行所以

²⁸ 同上，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331。

認為仍需要聯合國觀察，因此承允繼續由一九六三年九月四日至十一月四日負擔觀察團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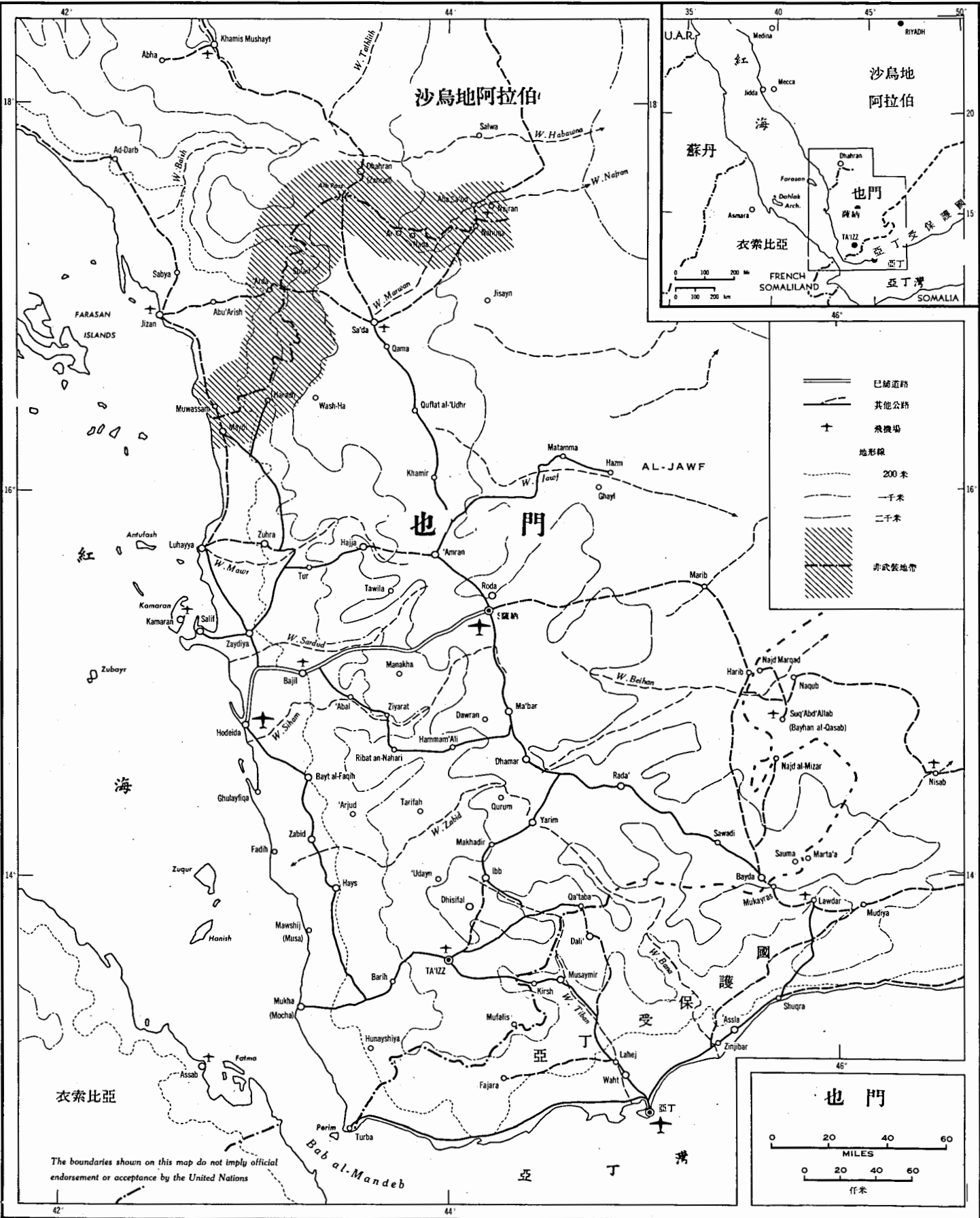
二七。想到這個日期，並且為了有所準備可以撤退觀察團的人員、車輛及配備或在有必要時可以延長觀察團的駐留期起見，我在過去兩星期中與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三國政府代表磋商。磋商所獲的印象是這三國政府對聯合國駐也門觀察團所提供的有益協助與其工作的情形都很滿意。各關係方面也都認為在十一月四日以後聯合國以某種方式在場似乎是相宜而又有用的，但不一定要有軍事單位在內。另一方面，負擔駐也觀察團費用的兩政府之一表示不擬依現在辦法繼續在十一月四日以後分擔駐也觀察團的費用。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立場與已經通知我的一樣，即如欲延長駐也觀察團的職務至十一月四日以後，必須有具體證據證明停止戰事協定會在一個指定的期間實現，在事實上，這就是說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撤退擬定一個時間表。所以在目前假定在實施停止戰事協定這方面情形沒有改變，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已經明白表示不承負延長駐也觀察團任期至十一月四日以後的任何義務。

二八。鑒於這種情形，我不得不採取各種準備步驟將駐也觀察團在十一月四日完全撤退，因為過了這個日期就沒有支持觀察團的款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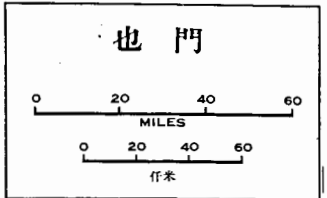
二九。我在與各關係方面磋商時表明我很不滿意目前為駐也觀察團所規定的任務。停止戰事協定中所規定的這種任務，限制性太大，使駐也觀察團幾乎無法能在也門擔任真正有益有用的任務。實在說，照情勢與地形的性質而言，不用說駐也觀察團只有現在的這一點人員，就是再擴大組織，也不可能充分觀察，更不必談使雙方都滿意地證實在停止戰事上已經採取的行動。坦白地說，我認為沒有什麼希望可以修訂停止戰事協定來糾正這個缺陷。

三〇。然而我毫不懷疑聯合國在不一定具有軍事性質之下以某種方式駐留也門，對也門問題的早日解決不但是非常有幫助，甚至還可以說是不可缺少的，因為問題的主要性質顯然是政治的，所以需要政治解決。

三一。因此我想在這個區內留置一些聯合國文職人員，這當然是要得到直接關係方面的同意纔行。留駐人員的任務，要與關係國家磋商之後規定。這類人員的費用不會大，所以最初階段可以由授權秘書長得為有關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而動用的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The boundari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的臨時與非常費用中開支〔大會決議案一八六二(十七),第一段(a)〕。

文件 S/5447/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本報告書補充本人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所提送的報告書[S/5447]。

二。沙烏地阿拉伯常任代表在十月三十一日午後送來他本國政府對延長聯合國駐也門觀察團任期至十一月四日以後的一個新的緊急來文。來文的要點是停止戰鬥協定的對方雖然並未實行協定，但是沙烏地阿拉伯政府爲要協助聯合國完成在也門的和平使命與免得損失生命起見，所以決定再由十一月五日起負擔兩個月駐也門觀察團的費用。

三。因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以前已經表示過駐也觀察團的任期應予延長及它願繼續負擔一、兩個月觀察團的費用，所以觀察團的經費就不成問題了。

四。也門政府的代表也表示他的政府認爲駐也觀察團在十一月四日以後仍舊駐留是相宜而且有用的。

五。鑒於這些情形尤其是鑒於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最近的來文我已命令取消已經開始準備在十一月四日撤退觀察團的各種辦法。所以觀察團就要大致以其目

前的組成及人員，由該日起繼續留駐兩個月的時期，其費用由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政府平均分擔。

文件 S/5447/Add.2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本報告書再度補充我的前兩次報告書[S/5447/Add.1]，目的在於提供情報與闡明。

二。我在文件 S/5447/Add.1 中通報安全理事會聯合國駐也門觀察團由十一月四日延長兩個月，以順依停止戰鬥協定雙方的意願，因爲它們表明願意繼續負擔延長期間駐也觀察團的費用。

三。我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提送理事會的報告書²⁹ 表示要設置駐也門觀察團時估計在也門的觀察工作大約不致需要四個月以上的時間。

四。現在由十一月四日起延長觀察團工作期兩個月，超過了原來估計的時期。因此我雖然相信關於這事無需理事會召開會議，我仍與理事會各位理事非正式的磋商以便能知道依照已經報告的情況理事會不反對延長工作期。沒有理事表示反對。

²⁹ 同上，文件 S/5321。

文件 S/5448 & Add. 1-3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提送的報告書

文件 S/5448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壹

一。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次會議中通過關於葡管領土的決議案一件。³⁰

二。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正文第四段中決定葡管領土內的情勢“嚴重干擾非洲之和平與安全”，並在第五段中促請葡萄牙實施下列各項措施：

³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0。

“(a) 立即承認所管領土內人民之自決權及獨立權，

“(b) 立即停止一切壓制行動並撤退目前用於此項行動之所有軍事及其他部隊，

“(c) 頒佈無條件之政治赦免並建立足以允許各政黨自由活動之情況，

“(d) 與在領土內、外各政黨之正式代表，在承認自決權之基礎上進行談判以便遵依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大會決議案]將權力移交自由選舉產生之政治機關及人民之代表，

“(e) 然後依各人民之意願立即准許所管一切領土獨立；”

三、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正文第六段中請所有國家“立即停止以能使葡萄牙政府繼續壓制在其管理下領土人民之任何協助給予該政府，並採取一切措施阻止供作此目的用之武器及軍事配備賣給及供給葡萄牙政府”。

四、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正文第七段請秘書長“務必使本決議案之各項條款見諸實施，提供其所認為必要之協助並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具報安全理事會”。

貳

五、遵依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所授的任務，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節略內喚請葡萄牙政府注意該決議案，特別請其注意正文第四至第七段。秘書長請該政府通知為實施決議案內各項規定，特別是就第五段內逐一系列之各項辦法所採取的步驟，因為這種情報是秘書長履行決議案第七段所授任務所必要的。

六、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葡萄牙常任代表轉來該政府的下項答覆：

“關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 TR 300 PORT 號節略及在不妨害各方所熟知的並且又經葡萄牙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所舉行的各次會議中重申的原則的立場之下，葡萄牙政府謹聲明願意全力與秘書長合作，以便澄清在上述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中提出的而且依聯合國憲章規定可以正當地視為該機關特別有權力管轄的某些問題。

“為達到此目的並深信為此事舉行會談有利於達成所要達到的目的，葡萄牙政府茲以其建設性的精神，邀請秘書長便中早日前來里斯本與葡萄牙政府直接接觸。”

七、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覆函葡萄牙政府如下：

“葡萄牙政府在上述來函通知秘書長稱關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 TR 300 PORT 號節略，及在不妨害眾所熟知的並且又經葡萄牙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所舉行的各次會議中重申的原則的立場之下，葡萄牙政府謹聲明願意全力與秘書長合作，以便澄清在上述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中提出的而且依聯

合國憲章規定可以正當地視為該機關特別有權力管轄的某些問題。為達到此目的，並深信為此事舉行會談有利於達成所要達到的目的，葡萄牙政府以其建設精神，邀請秘書長便中早日前來里斯本與葡萄牙政府直接接觸。

“秘書長對這種盛意邀請表示感謝，茲謹通知葡萄牙政府因為工作繁重而不能在目前離開聯合國會所。雖然如此，秘書長為了要迎合葡萄牙政府的建設性精神及遵行安全理事會所交付的任務，很願意派聯合國的一位次長，Mr. Godfrey K. J. Amachree 前往里斯本，代表秘書長直接與葡萄牙政府接觸。如果對於葡萄牙政府方便，Mr. Amachree 將於九月九日抵達里斯本。”

八、依照所議定的辦法，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 Mr. Godfrey K. J. Amachree 由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至十一日訪問里斯本，代表秘書長直接與葡萄牙政府接觸。Mr. Amachree 分別與葡萄牙總理 Mr. Oliveira Salazar、外交部長 Mr. Alberto Franco Nogueira 以及外交部及海外事務部官員舉行討論。

參

九、在研究 Mr. Amachree 與葡萄牙政府談話情形的報告後並為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正文第七段所提出之要求，秘書長感覺如能在葡萄牙與各非洲國家間發起會談似乎是有用的。

一〇、葡萄牙與各非洲國家同意這類談話在秘書長主持下舉行的提議。為了會商，各非洲國家指派了賴比瑞亞外交部長、馬達加斯加外交部長、獅子山及突尼西亞的外交部長、奈及利亞與坦干伊喀的外交部長、以及迦納、幾內亞與摩洛哥常駐聯合國的代表。葡萄牙方面的代表是外交部長、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及代表團的其他人員。

肆

一一、會談初期主要的是由葡萄牙代表解釋，他的政府對“自決”所持的觀念。為葡萄牙政府發言的外交部長 Mr. Nogueira 對問題的意見如下：

“還有一個迫切自決問題，他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所爭執的要點似乎不是自決問題，而是同意一種有效的定義來表明自決的觀念。

老實說，葡萄牙反對一種自決觀念，那種自決事先決定了自決的結果，並且凡是不依某些決議案或標準而有的行動它都不理會。葡萄牙不相信預先可以決定自決。葡萄牙相信自決的方法不止一種，正與管理一個國家的方式不止一種是一樣的。自決對葡萄牙的意義是人民對某種政治結構，國家與行政組織的型類表示贊成和同意。

“葡萄牙政府對自決問題的立場已經總理 Salazar 在一九六二年“生活”雜誌訪問時正式說明。值得注意的是在辯論這個問題時這項言論完全被忽略，但是這是非常重要的而有意義的。這項言論所說明的葡萄牙政策與聯合國內的發言所表現的葡萄牙政策不同。

“對葡萄牙來說，自決的意義是人民同意某種結構與政治組織。參加行政與政治生活就是自決。葡萄牙認為在任何一個國家裏人民如果參加各階層的行政事務與各階層的政治生活，人民就是參與管制國內事務與影響本國生活的各項決定。葡萄牙領土內的情形就是如此。基本的事實都在那裏，所以他覺得很不幸關於葡萄牙政策的各項言論，居然出乎意料地與事實不相符合。葡萄牙領土裏的人民參加選舉區、鎮行政機關、市議會、立法議會、經濟及社會議會、國民大會、商會及海外議會，並且還可以當選在這些機關任職。他們不但參加任何一個領土的討論，而且也參加有關全國事項的討論。這就表示居民自由表示希望與意願和參加領土的行政與政治生活。”

一二. 各非洲國家的發言人指出他們的任務是根據非洲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阿的斯阿貝巴會議³¹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的各項規定而來的。他們強調關於葡管領土的重要問題是自決問題。這是一個政治問題，較經濟與社會發展問題重要得多。問題是葡萄牙願不願意履行它自己已在聯合國憲章下接受的義務，葡萄牙是否接受自決原則並願意採取必要步驟實現這個原則。單就葡萄牙對自決的觀念來說，假如它的意義是說人民有權決定他們領土的前途，也有權決定脫離葡萄牙，那纔是可以接受的。重要的是葡管領土的人民應該有權決定他們現時及將來與葡萄牙的政治關係應該如何的重要問題。

³¹ 非洲獨立國家高峯會議，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一三. 在會談中顯得清楚的是非洲各國的代表們要求進一步解釋葡萄牙所持“自決”觀念的含意。因此葡萄牙外交部長對他的政府的政策的含意作下列摘要的陳述：

(a) 國民大會最近核准了一條構成法，允許為各海外領土製訂新的政治與行政條規。新構成法的主要條款是：

- (i) 增加地方政府機構的數目，
- (ii) 增加立法議會的員額（現在議員全靠選舉產生，但是已往有些是指派的），
- (iii) 增加商會與海外事務議會內的領土代表。（已往只有二十七名領土代表，現在約為一百名，全體都將由選舉產生），
- (iv) 製訂一部新選舉法。這是一九六一年允許所有居民享受公民權時所頒布的法律的合理引伸。在新選舉法下，人民選舉區鎮行政機關、市議會、立法議會、經濟及社會議會、海外事務議會、商會及國民大會；

(b) 在與海外領土磋商之後，頒佈新選舉法。因為新法律的關係選民就會大為增加，現在已經要求海外領土重新製定選舉名冊；

(c) 以新法律和新條規及新選舉名冊為根據的選舉定於一九六四年三月間舉行；

(d) 選舉的目的是推選各階層的各行政與政治機關的官員，惟國民大會的議員不在此內；

(e) 規定“在國家體制內”舉行全民表決。全民表決的目的是要使人民有機會對政府的海外政策表示意見；

(f) 葡萄牙政府將繼續在所有方面，特別在教育與經濟方面加速發展方案的推行，以便促使居民更多參加領土的行政與政治生活。

伍

一四. 由上述各節看來葡萄牙政府似乎並不反對包括在葡萄牙對自決所持觀念中的自決原則。

一五. 照葡萄牙外交部長的說法，他的政府的論點是“自決的方法不止一種，正與管理一個國家的方式不止一種是一樣的”。

一六。由上述葡萄牙對其立場所作的解釋，便可以推論葡萄牙政府並沒有否認海外領土人民的自決原則。未能了解這點，據 Mr. Nogueira 說，是因為別人誤解了葡萄牙在海外領土所推行的政策。

一七。對於截至現在為止已舉行的會談的結果，如果抱樂觀似乎是太早了，但是秘書長認為非洲各國的代表及葡萄牙政府代表同意會商，以便討論影響彼此間關係的各問題一節，就是一種有希望的發展。如上所述，初步會談主要的偏重在自決問題上，所以依秘書長看來葡萄牙政府雖然表明對這個問題的立場，但還有其他重要問題可在經由雙方同意於不久將來舉行的談話中予以討論。雙方在會談中都強調必須和平解決彼此的爭執，所以秘書長希望在最近的會談中所表現的諒解與折衷態度還會繼續保持下去。

陸

一八。秘書長還要報告安全理事會為遵行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所交付的任務，他曾致函其他所有會員國喚請特別注意決議案正文第六及第七段並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其依照決議案所已採取或擬採取行動的適當情報通知秘書長。

一九。秘書長謹報告安全理事會截至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計有五十五會員國答覆該函。茲將各覆函的主要部分開列如下：

各會員國政府的答覆

澳大利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澳大利亞不以武器供給葡萄牙，因此禁運問題並不發生。

奧地利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奧地利不以任何武器或軍事配備輸往葡萄牙。

比利時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比利時政府已經查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正文第六段內的規定，所以決定採取

必要的措施，阻止以可能用於壓制葡管非洲領土內人民的武器及軍事器械供給葡萄牙政府。

巴西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巴西與葡萄牙間現有的貿易關係是隨着傳統商務關係而來的，完全不受葡管領土中現在情勢的影響。此外，巴西政府也不以武器或軍事器械賣給葡萄牙政府。

保加利亞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六日]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貫支持旨在對所有殖民地人民，包括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其他仍受葡萄牙殖民主義苛刻政權控制的領土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任何聯合國行動。

保加利亞人民非常高興地歡迎安全理事會由於非洲各國的主動而通過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此決議案雖然並未規定任何有效措施以迅速解決解放葡管領土內人民的問題，但是仍不失為一個可能導致採取這類措施的重要步驟。

大家都知道葡萄牙之所以能抓住各殖民地，全靠得自北約組織盟國的協助。因此目前最為重要的是嚴格遵守上述決議案正文第六段，安全理事會在那段中“請所有國家立即停止以能使葡萄牙政府繼續壓制在其管理下領土人民之任何協助給予該政府，並採取一切措施阻止供作此目的用之武器及軍事配備賣給及供給葡萄牙政府”。

無需說，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身為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自然永遠不會在任何方面協助葡萄牙政府。但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六段既然提到所有國家，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要在答覆聯合國秘書長的詢問時聲明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沒有以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政府，也不會以任何武器或軍事器械賣給該政府。

緬甸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

緬甸聯邦素來未以能使葡萄牙政府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的任何協助給予該政府，所以無需採取任何措施阻止以供作此目的用的武器及軍事器械賣給與供給葡萄牙政府。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曾經多次在聯合國各機關中要求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停止對所管領土內土著居民的壓制措施，要求停止供給葡萄牙以用於殖民戰爭的武器與配備，並要求立刻對葡管領土中人民實施聯合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不與葡萄牙維持任何關係，已往與現在都沒有以任何協助給予該政府。

柬埔寨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

柬埔寨王國政府已經採取適當步驟在全國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葡管領土內情勢所通過的決議案第六段的規定。

加拿大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

加拿大政府對於以軍事協助給予葡萄牙的政策，經由外交部長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下議院演說中陳述如下：

“加拿大自從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以來就沒有以任何互援物資運往葡萄牙。以前運往葡萄牙的物資與運往其他北約組織國家的一樣，具有一種了解，即只限用於加強北約組織的自衛力與保衛北大西洋條約第六條所指定的北約組織區域。該區域並不包括安哥拉。目前的情形還是如此，因為加拿大自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以來就沒有以軍事協助供給葡萄牙，同時現在政府的態度是繼續加拿大推行已久的政策，即只提供限用於北約組織區自衛的互援物資。”

關於以商業為目的售賣武器及軍事配備一節，加拿大政府自一九六〇年來的政策就是不准加拿大當局所認為會在葡萄牙海外領土供作軍事用途的任何武器或配備出口到葡萄牙或葡管領土。加拿大政府仍要繼續推行這種政策。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錫蘭沒有以能使葡萄牙壓制在它管理下領土內人民的任何協助供給它，它也沒有以武器及軍事器械售予或供給葡萄牙政府。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

智利一向不以武器及軍事器械賣給或供給葡萄牙，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今後也不作這種交易。

中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政府已往沒有，今後也不會以武器及軍事器械或供作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所指目的之用的其他協助給予葡萄牙。

賽普勒斯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

賽普勒斯共和國無需採取任何肯定行動，因為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所要求的停止供給葡萄牙軍事器械一事與賽普勒斯無關，因為賽普勒斯不製造武器也沒有以武器供給任何國家。

關於賽普勒斯對這個問題的一般政策，外交部想通知秘書長賽普勒斯政策並未改變，仍舊是經由其駐聯合國代表兼任葡管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陳述的那種政策。

達荷美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六日]

達荷美外交部謹願重申本國政府屢次表示過的意見，即譴責一個傲慢地藐視基本人權的獨裁法西斯主義政府。

達荷美人民沒有接受過，也沒有容恕過一個事實，即一個自稱文明的國家竟會退化到蓄意利用殘害人羣與警察壓制的方法圖謀阻止歷史的演進。

達荷美共和國由於這種觀點，自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就沒有與葡萄牙法西斯主義政府維持任何關係。達荷美禁止它與葡萄牙間的一切貿易，經濟或其他的關係。因此達荷美共和國並沒有以任何協助給予一個公然違反聯合國所要保障的各種人權的政府的问题。

達荷美外交部重申達荷美政府要繼續堅決努力以終止葡萄牙在非洲的殖民統治。

外交部謹請秘書長查收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總統為抵制葡萄牙所頒佈法令的抄本一份。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達荷美共和國總統法令
第六三/二〇六/PR/MAE 號

共和國總統，

念及制訂達荷美共和國憲法之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案第六〇一三六號，

鑒於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法令第一四三/PR號訂正後的規定政府官員職責之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法令第一一一/PR/CAB 號。

根據外交部長之提議，

於聽取部長理事會之陳述後，頒佈法令如下：

第一條。 在達荷美共和國全部領土內禁止直接或經由中間人與葡萄牙所有之一切貿易。

第二條。 凡懸掛葡萄牙旗幟或在葡萄牙登記之船隻與飛機均不得在達荷美任何港口靠岸或飛機場降落。

第三條。 不簽發葡萄牙國民申請進入達荷美共和國領土或過境之簽證，惟遇有特殊情況則由內政、安全及國防部長決定之。

第四條。 外交部長、貿易、經濟事務及遊覽事務部長、工務、運輸、郵政及電訊事務部長以及內政、安全及國防部長，各在所管部門內負責實施本法令，本法令將由達荷美共和國政府公報予以公佈。

丹 麥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丹麥政府沒有以供作安全理事會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正文第六段所指用途的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政

府。更具體地說，丹麥政府不准同時也不擬准許以供作該段所稱目的之用的武器及軍事器械賣給及供給葡萄牙政府。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八日]

秘書長節略中有關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正文第六及第七段的意見敬悉，茲謹通知秘書長多明尼加共和國從來沒有，今後也無意以武器賣給或供給葡萄牙或任何其他歐洲國家。

多明尼加共和國常任代表認為這個節略就是答應了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節略最後一段內的要求。

厄瓜多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厄瓜多政府將嚴格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因為該決議案符合厄瓜多在本世界組織裏對這個問題一向維持的和闡明的立場。因此厄瓜多共和國今後也與已往一樣，不以可使葡萄牙用來繼續在其所管領土裏行使壓制政策的任何種協助給予葡萄牙。

芬 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八日]

芬蘭政府沒有允許過而且今後也無意允許武器及軍事器械出口到葡萄牙去。

幾內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了明顯的理由幾內亞共和國沒有，也不能以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使葡萄牙可以對那些由於歷史的不幸而被置於葡萄牙殘忍控制下的人民繼續其血腥的壓制。其實，幾內亞共和國正在盡其全力以國內行動並以與所有非洲獨立國家的一致行動設法終止葡萄牙在非洲的殖民主義。

因此在我們與葡萄牙的關係上根本沒有優厚待遇的問題。相反地，我國出席大會第十八屆會代表團已

經接奉我國政府明白的訓令，與所有出席聯合國的反對殖民主義代表團聯合一致，採取最爲勇敢無畏的步驟，一次永久地消除非洲大陸上殖民主義者的一切事業，尤其要消除葡萄牙的殖民主義，那是最反動，最殘暴因而也是非洲人民所最不能忍受的一種外國壓迫。

所以閣下可以放心幾內亞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必然會與閣下充分合作以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正文第七段交付閣下的任務。

匈牙利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匈牙利政府對葡管領土內情勢的立場已經在聯合國辯論這個問題時多次表明了。

匈牙利政府至深譴責葡萄牙政府的不顧所管領土內人民希望立刻自由與獨立的合法願望的政策，並且認爲葡萄牙政府的殖民政策是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威脅。

匈牙利政府完全贊成非洲各獨立國家對葡管領土內情勢所採取的主動，並且認爲現在時機已到，應該採取必要措施迫使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尊重各領土人民的自由與自決權。

至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的有關葡管領土內情勢的決議案正文第六段，匈牙利外交部長奉本國政府命聲明如下：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向未以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政府用來壓迫葡管領土內人民；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向未以武器及軍事器械賣給或供給葡萄牙政府；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將繼續不售賣或供給這類物資。

印度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八日]

印度政府素來沒有以任何足以使葡萄牙繼續壓制其管理下領土內人民的協助給予該政府。印度一貫地不贊成其他會員國以任何協助供給葡萄牙。印度政府與人民完全反對葡萄牙所推行的不可容恕的殖民政策，所以要向秘書長及聯合國提供爲達到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各項目標所需要的任何協助。

伊朗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伊朗王國政府不以“足以使其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的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政府。此外，伊朗根本不向葡萄牙輸出任何武器或軍事器械。

伊拉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二日]

伊拉克政府已往沒有，目前與將來也無意以“足以使其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的任何協助供給葡萄牙政府。伊拉克政府的這種態度起於它無條件地支助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深信聯合國在完全掃除殖民制度上負有一種重要的責任。

愛爾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愛爾蘭政府向來沒有而且將來也無意以足以使葡萄牙政府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的協助供給該政府。此外，愛爾蘭政府向來不准許而且將來也無意准許以供作此目的用的武器或軍事器械賣給或供給葡萄牙政府。

以色列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色列政府對葡管領土問題的立場是各方所熟知的。近在大會第十七屆會時以色列代表還在第四委員會內發表下項言論：

“在這些領土裏數以百萬計的人民的根本人權都被否認了...”

“這種情勢的真實與唯一補救方法是葡萄牙徹底改變作風。在一九六二年殖民統治下人民獨立的原則受到世界公認的時候，談海外行省構成母國的一部分是不可能的。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其他領土都不是葡萄牙的行省；這些地方是非洲的土地，其中的非洲人都亟欲在生活的各方面表現非洲的個性。葡萄牙越早認清這事越好。”³²

³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四〇三次會議，第七十二段及第七十三段。

以色列政府一直抱着至深關切的態度注意上述各領土內的情勢。以色列已經採取所有必要步驟阻止在任何方式下，直接或間接以武器、彈藥或其他軍事器械，由以色列出口到葡萄牙去。此外，它還採取步驟保證沒有這類物資可以因出口到其他國家而轉道葡萄牙。以色列在過去已經不以武器賣給葡萄牙了。

以色列政府對於以武器賣給外國的立場經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四日的一項聲明中公佈出來，其中有關的規定如下：

“...以色列不把任何武器賣給一個可能將這些武器運往第三國的國家...以色列不賣武器給一個以戰爭維持殖民統治的國家...已往這類國家要想由以色列購買武器時，以色列政府都拒絕直接間接賣武器給它們。”

這種政策又經以色列國防部次長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在國會就賣給葡萄牙武器一事發言時予以重申。

義大利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

義大利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以任何協助，軍事或其他協助，給予葡萄牙政府，也不准許售賣或供給武器及軍事器械以從事安全理事會關於葡管領土內情勢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正文第六段內開列的各種用途。

義大利政府的立場因此完全符合上述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

牙買加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日]

牙買加政府從來沒有以足以使葡萄牙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的任何協助供給葡萄牙，而且也無意供給這類協助。

牙買加向未以武器或軍事器械供給過葡萄牙政府，而且也不擬以這類物資送往葡萄牙。

牙買加要繼續充分支助所有旨在使葡管領土獲致獨立的合理措施；牙買加不與葡萄牙維持外交關係，而且在葡萄牙根本改變對殖民地政策之前無意與葡萄牙建立這種關係。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所頒佈的日本出口貿易管制令（內閣命令第三七八號），武器與軍事器械出口都需要領取執照。

日本政府規定這類物資要領取出口執照就是在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將可以用於壓制葡管領土內人民的武器與軍事器械賣給及供給葡萄牙政府。

約旦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約旦政府要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不會以能使葡萄牙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的任何協助供給該國政府。

寮國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日]

寮國皇家政府在指明沒有供給過葡萄牙政府任何協助時，要說明它熱誠贊助聯合國對葡萄牙政府對所管非洲領土內人民實行的壓制政策所採取的有力行動。

利比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利比亞王國與葡萄牙之間沒有外交關係，同時利比亞政府也絕對不同意建立這類關係。

二。現在已經採取了行政與法律的措施，不准懸掛葡萄牙旗幟或依葡萄牙法律登記或葡萄牙租雇的船隻在利比亞港口靠岸，或在利比亞領水航行。

三。此種措施也適用於所有葡萄牙的飛機，班機或非班機，葡萄牙飛機亦不得在利比亞領空飛行。

四。利比亞已與葡萄牙斷絕一切經濟關係。

五。利比亞王國政府已採取法律及行政措施，阻止以武器及軍事器械賣給及供給葡萄牙政府。

馬 利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法令第一六六/PG-RM 號，禁止出入馬利飛機場與港口，飛越馬利領空及葡萄牙與南非產物與商品入口，銷售與推銷

[法令全文列在文件 S/5438/Add.1]

墨 西 哥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如眾周知，墨西哥政府沒有供給葡萄牙政府足以使它在所管非洲領土裏繼續已採行動的武器或軍事器械或協助，同時墨西哥也無意在決議案所提到的情況存在期間供給此等物資或協助。

蒙 古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向支助殖民地人民謀求自由與國族獨立的正當鬭爭，並且贊成立刻取消各種形式的殖民主義。

我國政府對葡萄牙的態度就起於這種立場。蒙古政府最堅強地譴責葡萄牙政府仍然拒絕准許所管領土人民獨立並違抗聯合國憲章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這些人民採取壓制行動。

關於蒙古與葡萄牙間的關係，我想通知閣下蒙古人民共和國與葡萄牙沒有任何關係，而且在將來也要避免與它發生可能鼓勵葡萄牙當局繼續其殖民地政策的任何關係。

荷 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荷蘭王國政府不以而且也不會以能使葡萄牙政府繼續推行其現時對所管海外領土之政策的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並且不以也不會以可作這個目的用的任何武器與軍事器械供給葡萄牙。

紐西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三日]

紐西蘭政府已往沒有向葡萄牙政府供給過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所提到的那類協助，今後也無意供給這類協助。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

尼加拉瓜政府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已予以適當的注意，理事會在該案內請求所有會員國立即避免以能使葡萄牙政府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的任何協助供給葡萄牙，尼加拉瓜政府並已採取一切措施阻止為此目的賣給與供給葡萄牙政府武器及軍事器械。

挪 威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挪威政府不以能使葡萄牙政府繼續現行對所管領土之政策的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並且也不以武器與軍事器械賣給與供給葡萄牙政府。因此挪威已實行了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正文第六段內的建議。

巴 基 斯 坦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巴基斯坦政府不以武器或軍事器械供給葡萄牙政府。

菲 律 賓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三日]

菲律賓政府與其所持遵守聯合國憲章所定民族自決原則的政策相一致，沒有表示願意供給或給予葡萄牙政府“足以使其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之任何協助”。菲律賓也未以任何武器及軍事器械賣給葡萄牙政府。

波 蘭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波蘭一向避免而且將繼續避免以能使葡萄牙政府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的任何協助供給該政府，並且採取一切措施阻止以供作此目的用的武器及軍事器械賣給與供給葡萄牙政府。

羅馬尼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四日]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始終如一地主張對所有自治領土實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各項規定，同時它與若干國家站在同一陣線上支持聯合國為從速解放葡管殖民地所採取的各項行動並要求立刻終止現在各該領土內的壓制行動。

羅馬尼亞政府抱着同一精神支助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的各項目標，而且單就它本身來說，它要遵行該決議案所規定的具有國際性質的措施。

塞內加爾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四日]

塞內加爾政府已決定：

- 一. 與葡萄牙斷絕外交及領事關係；
- 二. 以下列方法抵制葡萄牙的對外貿易：

(a) 禁止葡萄牙商品入口，亦不准商品向葡萄牙輸出，

(b) 禁止葡萄牙船隻與飛機使用塞內加爾港口與飛機場，

(c) 禁止葡萄牙飛機飛越塞內加爾領土。

獅子山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獅子山政府向未以能使葡萄牙繼續壓制所管領土人民的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獅子山政府亦將採取所有可能措施阻止以武器與軍事器械賣給與供給葡萄牙政府。

索馬利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三日]

索馬利共和國政府至深譴責葡萄牙對所管領土施行的政策，認為此種政策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並感覺上述政策在各領土內造成一種嚴重干擾非洲和平與安全的情勢。

索馬利政府一向支持而且已在實施今年五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獨立國家高峯會議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其中要求非洲各國與葡萄牙斷絕外交及領事關係，有效地制止與葡萄牙的貿易，即禁止葡萄牙貨物入口，不准該國船隻與飛機使用非洲港口與飛機場，亦不准其飛機飛越所有非洲國家的領土。

此外，索馬利政府也未給予，同時亦無意給予葡萄牙政府任何協助，亦未賣給或供給葡萄牙政府任何武器及軍事器械使它能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的人民。

蘇丹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

為響應秘書長就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七日決議案所提出的請求，蘇丹政府業已提送下列各文件：

- 一. 抵制南非法案，一九六三年；³³
- 二. 抵制葡萄牙法案，一九六三年；
- 三. 根據一九五七年財政(滙兌管制)條例，發給正式經銷商通知的抄本。³⁴

一九六三年抵制葡萄牙法案

(一九六三年法案第三一號)

本法案之目的在於抵制與禁止與葡萄牙共和國交易及其他國際往來。

軍事最高理事會主席行使憲法法令第一號所賦予他之權力，茲頒佈下列法案：

標 題

一. 本法案得稱為“一九六三年抵制葡萄牙法案”。

解 釋

二. 本法案之各條款均依非洲團結組織規約之意義與精神而解釋之；不論下文規定如何，凡居留葡萄牙境內或境外源出非洲之非洲國民及其財產均不在受禁之例。

禁止簽訂合同

三. 不准任何人與葡萄牙之任一居民或居民團體，或與知其為葡萄牙國民或為葡萄牙事業工作者，直接間接簽訂任何合同。

³³ 案文參閱文件 S/5438 (蘇丹)。

³⁴ 同上。

禁止入口

四。(一)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葡萄牙貨物、用品或任何產物，或直接間接來自葡萄牙之流動資產輸入蘇丹，或在蘇丹境內以此為交易。

(二) 葡萄牙之貨物包括所有在葡萄牙製造及配製之一切貨物與用品以及在製造與配製中使用葡萄牙產物之一切貨物。

禁止出口

五. 任何人不得將蘇丹之任何貨物、用品或產物輸出至葡萄牙或至任何國家如明知此等國家將把此種貨物、用品或產物轉運至葡萄牙。

貨物之過境

六. 任何人如知任何貨物、用品或產物係運往葡萄牙者，不得准其進入蘇丹或經過蘇丹領土。

禁止搬運貨物上船

七. 任何貨物、用品或產物如係在蘇丹港口裝入或卸下在葡萄牙登記之船隻，或知係葡萄牙居民或居民團體主有之船隻，任何人不得准許或同意其搬運。此種船隻一律不得進入任何蘇丹港口或蘇丹領水。

禁止使用飛機

八.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同意使用在葡萄牙登記之飛機，或知係葡萄牙居民或居民團體所主有之飛機——不得乘坐此種飛機，亦不得以此種飛機載運任何種貨物，離開或進入蘇丹之任何飛機場。

合同、生意或交易之效力

九. 關於進、出口或海、空運輸所已商定之合同、生意或交易，如違反本法之規定，均屬無效，惟在本法案生效前所商定之此等合同、生意或交易，如尚未履行，仍有履行或以其他方式實行之義務，但需經商務工業及供應部長取得部長理事會之同意。

懲罰

一〇. 違反本法規定之任何行為均為一種罪行，凡犯有此種罪行者處以為期最多十年之監禁並科以罰金。此種罪行所牽涉之任何貨物、用品或產物及其運送工具，如經查獲即予充公。

審判罪行之法院

一一. 觸犯本法之罪行由初等法院或任何較高法院審判之。

司法部長之准許

一二. 任何法官在非經司法部長之許可不得受理在本法案下構成之罪行。

瑞 典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瑞典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的要求已予以應有的注意，並願說明瑞典沒有出口武器或軍事器械到葡萄牙去。

叙利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

叙利亞政府已決定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的第六段，現在正採取一切措施保證葡萄牙停止對所管領土人民施行的壓制政策。同樣地，叙利亞政府也正採取必要步驟阻止以武器及軍事器械賣給與供給葡萄牙政府。

泰 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

泰國政府業已着令所有關係部門在權限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嚴格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正文第六段。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因遂行其維護在殖民主義奴役下人民自決原則的一貫政策，茲宣佈依照具有歷史性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規定，贊成立刻消除各種形式的殖民主義。該宣言中的各項規定也充分適用於葡管下的各領土。烏克蘭政府因維護其本身所持反對殖民主義的基本政策，曾多次經由其代表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場合表示堅決譴責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的政策，並始終如一地支助旨在促成葡萄牙政府實施聯合國所採各項決議的一切措施，包括停止以武器及軍事器械以及同類物資供給葡萄牙。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向未與葡萄牙政府維持任何關係，亦未與該政府簽訂任何條約或協定，所以過去與現在俱未以任何協助給與葡萄牙，亦未以武器或軍事器械供給葡萄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二日]

蘇聯一向擁護仍在殖民主義者控制下人民的自決原則並且竭力主張立刻普遍實施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通過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關於葡管領土，大家都知道蘇聯代表在聯合國大會各次屆會與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中不斷地呼籲終止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對殖民地裏人民所施行的殘忍壓制措施，停止以葡萄牙政府用來推行殖民戰爭的武器與軍事器械供給葡萄牙，並且立刻准許葡管領土的人民獨立。蘇聯曾經特別投票贊成閣下在來函中所提到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蘇聯與葡萄牙沒有外交、領事或經濟的關係。所以無需說，蘇聯過去與現在俱未以武器或軍事器械供給葡萄牙政府，亦未以可供葡萄牙在所管領土裏用來推行壓制人民之措施的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與葡萄牙斷絕外交關係，藉以表示抗議葡萄牙的殖民地政策。

二、因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經濟部也採取了必要措施與葡萄牙斷絕經濟關係。

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葡萄牙之間並沒有班機飛行，所以葡萄牙飛機如果請求准許飛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國境或在其飛機場降落，都是要遭受拒絕的。

四、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船隻都已接獲命令不在葡萄牙港口停泊。

五、上述各項措施更進一步厲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現行不以武器或彈藥賣給或運往葡萄牙的政策。

六、已對葡萄牙採取上述諸措施以實施聯合國及阿的斯阿貝巴會議的各決議案。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英王政府自從一九六一年六月以來就已停止以軍事器械運往葡萄牙海外領土。聯合王國政府現在沒有

以任何軍事器械送往這些領土，將來亦不擬運送任何器械。聯合王國政府了解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正文第六段要求各會員國政府勿以可供壓制葡管領土內人民用的武器供給葡萄牙政府。聯合王國政府對於以武器供給葡萄牙的政策符合該決議案的這一段。

委內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

委內瑞拉政府聲明與葡萄牙沒有武器或軍事器械的交易，所以願意實施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措施。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遵依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一貫反殖民主義的政策及積極謀求完全從速取消殖民主義的努力，我奉我國政府命令謹通知閣下如下。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自從一九四七年以來就沒有外交或領事人員駐留葡萄牙，葡萄牙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也沒有派員駐留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已往沒有，在今後也不會以武器及軍事器械賣給或供給葡萄牙政府，也不會以葡萄牙可用以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的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

文件 S/5448/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秘書長節略。秘書長謹報告安全理事會他又接獲會員國答覆他因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致各會員國函的覆函五件。茲將各覆函的實體部分開列如下。

阿爾及利亞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阿爾及利亞已與葡萄牙斷絕外交及領事關係，因此葡萄牙駐阿爾及爾領事館已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關閉；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 奈及利亞已經採取適當步驟，不准葡萄牙政府使用可以支持葡萄牙在安哥拉和其他葡管領土裏對付非洲人的軍事行動的一切設施；

(二) 奈及利亞在一九六三年六月間決定不准葡萄牙重裝甲船隻與飛機使用奈及利亞的飛機場與港口。

(三) 為推行非洲各國元首在阿的斯阿貝巴所通過的決議案起見，奈及利亞正研究採取憲法步驟承認由 Mr. Holden Roberto 為首的安哥拉臨時政府問題。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巴基斯坦政府不供給葡萄牙政府任何武器或軍事器械。

文件 S/5448/Add.2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節略。秘書長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他又接獲會員國答覆他因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致會員國函的覆函三件。茲將各覆函的實體部分開列如下。

布隆提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規定制裁葡萄牙及南非的
行政法令第〇二〇/三二〇號

[法令全文列在文件 S/5438/Add.5 內]。

盧森堡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盧森堡不製造這個決議案內所提的軍事器械。所以盧森堡政府不需要依這個決議案而採取行動。

(二)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已經決定與葡萄牙斷絕一切經濟關係；

(三) 阿爾及利亞依照阿的斯阿貝巴規約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三日通知葡萄牙當局不准葡萄牙飛機飛越阿爾及利亞領空。

捷克斯拉夫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殖民地人民謀求解放與獲致充分獨立的鬭爭一向是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及捷克斯拉夫人民熱中同情的。

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譴責所有形式的殖民主義的壓迫，所以積極支助任何旨在迅速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提案與措施。

大家都知道葡萄牙殖民主義者之所以能够繼續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其所管其他領土人民施行恐怖與暴力政策，只是因為葡萄牙由北約組織的各盟國得到軍事及經濟協助。

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因此歡迎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認為它是能協助反葡萄牙殖民主義者鬭爭的進一步驟。

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葡萄牙政府既無外交關係，又無領事關係，並且也不以任何軍事、經濟或任何其他協助給予葡萄牙。

迦納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

迦納共和國政府在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年多以前，就以與葡萄牙斷絕外交關係，作為對葡萄牙殖民政策的一種反應。

此外，自從迦納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以來，它就竭盡全力與其他非洲國家合作對葡萄牙施用壓力使它改變政策。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是各方所熟知的。

迦納共和國政府要通知閣下迦納沒有而且也永遠不會以武器供給葡萄牙政府。

事實上秘書長可以相信迦納共和國政府一定會以全力協助秘書長執行上述決議案正文第七段所交付的任務。

關於由盧森堡境內及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出口武器與軍事器械一節，比利時所採取的步驟，對盧森堡也適用。

美利堅合眾國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美國政府多年來的政策都是不以供在非洲領土用的武器或軍事器械供給葡萄牙。美國政府在一九六一年要求葡萄牙政府保證美國所提供幫助葡萄牙履行對北約組織義務的物資，不轉用於非洲領土裏，葡萄牙提出了這種保證。美國政府也禁止直接以武器及軍事配備出口到各該領土去。

文件 S/5448/Add.3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

秘書長節略。秘書長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他又接獲會員國答覆他因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

日決議案致會員國函的覆函兩件。茲將此二覆函的實體部分開列如下。

馬來西亞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馬來西亞政府完全贊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的各項規定；單就馬來西亞本身說它一向是不以任何足以使葡萄牙繼續壓制所管領土內人民的協助給予葡萄牙政府。馬來西亞政府向未准許以武器及軍事器械賣給及供給葡萄牙政府，爲了遵行上述決議案第六段，今後將繼續如此。

土耳其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家都知道，葡萄牙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內是土耳其的一個盟國。但是土耳其並沒有以武器或彈藥送往葡萄牙。

文件 S/5449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七一次會議選舉國際法院 五位法官所採用的程序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秘書處節略

一。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爲選舉國際法院的五位法官所舉行的第一〇七一次會議中，六位候選人在第一次投票時就得到絕對多數的選票。理事會舉行第二次投票以遞補國際法院的五個懸缺。第二次投票的結果又是六位候選人獲得多數，所以理事會又舉行一次投票，第三次投票的結果，只有五位候選人得到所需要的多數。理事會主席在採用上述方法時提到秘書長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選舉程序所提出的備忘錄³⁵的第一四段。黎巴嫩常任代表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445] 內提出了他的政府對理事會的這種程序的若干保留。

³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A/5480-S/5390。

關於會議中所採用的程序以及上提的函件，下列情報也許是安全理事會理事所願意知道的。

二。上稱秘書長備忘錄的第一四段如下：

“已經有過這種情形，在一次投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的候選人多過需要當選的人數。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六七次會議選舉五位法官，有六位候選人在第一次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的選票。理事會經過一番討論後決定對所有候選人重新投票，第二次投票的結果只有五位候選人得到多數票。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第六八一次會議選舉五位法官時，三次投票，都是六位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第四次投票只有四位候選人獲絕對多數的選票。安全理事會主席在這兩次選舉中都等到只有不多不少的五位候

選人在理事會內得到絕對多數的選票時纔通知大會主席。”

上段所提在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七一次會議發生的問題是隨着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第一段的文字而來的。該項規定：

“候選人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

這段中規定當選的唯一資格是“絕對多數票”。它並沒有說在遇有超過所需當選人數的候選人得到絕對多數票時，除絕對多數外應以比較多數作為當選的一種額外資格。

三。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六七次會議中從詳討論了在遇有五位以上候選人都獲絕對多數票時應該採用什麼程序的整個問題。那次會議紀錄顯示主席提出了下列各種程序請予考慮：

“二六。安全理事會需要選舉國際法院的五位法官，但是有六位候選人得票都在六個以上。在大會裏不可能六位候選人都獲多數票，只有五位得到多數票。在這種情況下，一種可能的解決辦法是安全理事會直截了當地把得票最多的六位候選人名提送大會。另一個解決辦法是安全理事會認為在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的各候選人當選，即 Mr. Golunsky，九票，Mr. Hackworth，十一票，及 Mr. Klaestad，八票當選；然後對各獲七票的 Mr. Armand Ugon, Sir Benegal Rau

和 Mr. Charles de Visscher 三位候選人再投票一次。

“二七。另一種解決辦法是安全理事會再舉行一次投票，由名單上所有的人，除去在第一次投票已當選的人之外，推選所餘的兩位候選人。

“二八。最後，另外可用的一種解決方法就是理事會重新投票一次，希望能選出五位候選人來。”

在對各種程序充分交換了意見之後，理事會以九票對一票，棄權者一，決定採用最後一種程序。

四。理事會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第六八一次會議時遇到了同樣的情形，所以在討論後未經正式表決而決定採用以前在這種事例中採用的辦法。像秘書長所提有關國際法院選舉程序備忘錄中第一四段那樣的文字是在一九五四年選舉之後的那次選舉纔第一次列入備忘錄的。這類文字見於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³⁶及第十五屆會³⁷的備忘錄，當時沒有人在屆會中表示反對這種辦法。在理事會第一〇七一次會議中，沒有任何理事提議理事會考慮推翻以前的辦法，也沒有任何理事國要求理事會在秘書長備忘錄分發之後與舉行選舉之前檢討它的選舉程序。

³⁶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A/3676-S/3891，第十四段。

³⁷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4449-S/4457，第十四段。

文件 S/5450*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

一。本人奉巴基斯坦政府訓令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當局方面的若干顯明的敵對軍事活動在喀什米爾境內停火線沿線造成了一種嚴重的情勢。

二。此一情勢之背景為印度政府於不久以前採取措施將居住在停火線之印度一邊的回教徒人民從他們的家中逐出並逼迫他們進入自由喀什米爾。關於此事已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日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印度政府提出抗議。雖然印度政府謂此等報告沒有根據，而逐出回教徒人民的事仍斷斷續續地繼續發生。至一九六一年六月，約

有回教徒二，〇〇〇人從印度佔領的喀什米爾越線到自由喀什米爾，到一九六三年三月，有五〇三家共計二，七八七人被逐離家逃到自由喀什米爾避難。

三。新近有印度軍隊計劃加緊此種活動的跡象。印度武裝巡邏部隊尤其對於恰克諾(Chaknot)村(在若干地圖上亦稱長納爾(Changnar))日益注意；該村雖然位於停火線之印度一邊，但自一九四九年有關劃定停火線的協定締結以來即在自由喀什米爾當局的行政管制之下。³⁸此一鄉村的處境不是獨特的：喀什米爾

³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1，附件二十六。

* 併入文件 S/5450/Corr.1。

境內還有若干此種區域因從印度一邊難以進入，所以沒有如同印度佔領之喀什米爾的其餘地區一樣遭受印度軍侵入，並且仍在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政治及行政管制之下。現在，因顯然企圖從自由喀什米爾手中搶奪恰克諾及其鄰近各小村莊，印度軍隊與武裝警察用了兇殺及毆打的罪惡辦法；所以，若干家已被迫離開他們在比拉場(Ring Bela)境內的家而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八日移入自由喀什米爾。新近印度軍建築了一條驢子路由盤場(Ring Pain)到長嶺(Long Rigde)，俯視恰克諾，並且有人看見他們正在長嶺上建立一個武裝哨所，預備派兵進入此村。

四. 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經由印度駐巴基斯坦高級專員向印度政府提出照會強烈抗議上述行動並要求印度政府停止進行以武力奪取恰克諾或喀什米爾境內的其他此種區域為目的之任何計劃。照會云“如果印度政府設法推行此項計劃，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就不得不採取自衛所必需的一切步驟”。

五. 通常情形下，關於喀什米爾停火線上敵對活動的控訴是屬於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的權限範圍，該團有權決定是否任何一方有違反停火協定情事。惟上述之目前情勢比違反停火協定更重大得多，因為這種情事是以暴力推翻自由喀什米爾統治下區域之政治及行政地位的企圖所造成的。這裏應提及一件有關的事情，即這個區域的人民向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繳納土地稅並接受政府放予的短期農業貸款。印度當局於一九六二年八月五日及八日曾企圖強迫此等人民向他們繳付上述稅款而未獲成功，故現正作軍事準備去佔領此區域。他們因此是在設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從自由喀什米爾手裏搶奪此區域。顯然，此

種行為完全違反與詹慕喀什米爾之地位有關的國際協定之精神。

六. 據各種報告看來，似乎印度政府在提出下列一事作為其敵對活動的託詞：恰克諾村，如同若干其他此種區域一樣，位於停火線之印度一邊。我國政府深信此一託詞將被聯合國認為不能接受，因為它的基礎是故意對停火線沿線之法理及人情現實的錯誤表現。此線的劃定是，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協定用語來說，“停戰事宜的圓滿完成”。因此，它是要祇指明將兩邊的軍隊分開。它絕不能，並且實際未決定詹慕喀什米爾邦內任何區域的政治或行政地位，也未支配任何一邊的平民之移動或活動。如果一造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在一個代表停止使用武力的線上穩固其陣地，那是依任何考慮也不能證明為有理的一種立場。

七. 因此，現正發生的並值得提請理事會注意的情勢為印度政府企圖使停火線具有一種它本來完全沒有的政治或行政的意義。他們的活動證明印度陰謀將停火線變成印度佔領的喀什米爾與自由喀什米爾之間的一種國際界線，或者換句話說，使喀什米爾之目前的不法無理的分裂局面凝固起來並因此阻止安全理事會所計劃的爭端之解決，而此種解決乃實行及維持停火之惟一根據。

八. 極須強調者為印度方面的此項陰謀使自由喀什米爾之人民及政府並亦使巴基斯坦之人民極為憤怒。我國政府無法不認為需要適當地使印度當局深知其行為的後果，俾可及早停止以免過遲。

九. 請將本函提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uhammad Zafrulla KHAN

文件 S/5454*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本人奉印度政府訓令對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S/5437]有所申辯，因該函企圖提出一個為巴基斯坦無權干涉的問題，並且這個問題在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大會辯論中均已很充分地處理了。

* 併入文件 S/5454/Corr.1。

二. 巴基斯坦代表於其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函³⁹及其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函⁴⁰內已提出了此事。

³⁹ 同上，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981。

⁴⁰ 同上，第十四年，一九五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217。

此兩函均已由印度代表予以答覆，⁴¹ 並經清楚證明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無干涉權，且巴基斯坦政府祇是在尋找干涉印度聯邦內政的藉口而已。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巴基斯坦政府曾向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抗議⁴² 印度制憲大會所作為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代表保留四個席位的決定。如大家所熟知的，委員會已拒絕對於此事採取任何行動，理由是“難以依據純屬法律的理由反對印度政府之此項措施”。⁴³ 如果，雖有委員會所表示的此項意見，巴基斯坦政府仍繼續煽動此事，則印度政府所能感覺到的今天此項行動背後的惟一動機是顯然要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另一個侵犯印度聯邦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土完整的國家，尋找藉口以掀動宣傳並造成兩國間的緊張情勢。

三。就法律及憲法而言，直至最近仍為以民主方式選舉出的詹慕喀什米爾總理之 Bakshi Ghulam Mohammed 所作陳述中的話任何人也不會加以反對。依據詹慕喀什米爾憲法及依據印度憲法之各種規定，Bakshi Ghulam Mohammed 均充分有權講他所說過的話。詹慕喀什米爾是印度聯邦的一個構成邦，所以是印度聯邦領土。除侵略者的干涉外，巴基斯坦在此領土內沒有干涉權。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內及在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都時常講過，

⁴¹ 同上，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994 及同上，第十四年，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228。

⁴²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1，附件五十二。

⁴³ 同上，文件 S/1420，附錄，第三十七段。

此項法律及憲法的立場是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⁴⁴ 的根據，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決議案的根據，也是該委員會主席向印度總理所提保證的根據。此等決議案沒有一項為巴基斯坦政府所實行，並且巴基斯坦政府不僅繼續及增強其侵略，而且最近公開違反委員會的決議案將詹慕喀什米爾境內二,〇〇〇平方英里以上的印度聯邦領土交給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本人不欲報復巴基斯坦在他的函件內所說的攻擊的話，但是我不得不講到他在該函第三段內所述關於 Sheikh Abdullah 的一節。Sheikh Abdullah 係在公開法庭受審並享有充分自由在印度或在海外選擇他自己的律師，這殆無需指出。反之，如新近所揭露的，巴基斯坦國民大會內的反對黨據報曾要求巴基斯坦政府依通常法律程序審詢 Mr. Abdul Chaffar Khan 及為巴基斯坦所拘留的其他政治囚犯。甚至巴基斯坦內政部長 Mr. Habibullah Khan 在答覆關於戒嚴期間巴基斯坦軍在俾路支所作恐怖行動的控訴時，承認在東巴基斯坦及西巴基斯坦有數百名被拘留者。如果巴基斯坦政府善自處理其自己內部的公共生活問題而不毫無根據地大放厥詞控責它的鄰國，或許更為適當。

五。請將本函提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 N. CHAKRAVARTY

⁴⁴ 同上，第三年，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四八年，決議案三十八(一九四八年)。

文件 S/5459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並繼續依據我國總理業已提送秘書長之全權證書，敬請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邀請本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南非境內種族隔離問題的討論而無表決權。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 N. CHAKRAVARTY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我們在函末簽名的代表各奉本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條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秘書長遵照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⁴⁵所編之報告書 [S/5448 and Add.1-3]。

查安全理事會於該項決議案之正文第五段內緊急促請葡萄牙實施下列各點：

“(a) 立即承認其所管領土內民族之自決及獨立之權，

“(b) 立即停止一切壓制行爲並撤回目前爲此目的所用之一切軍事及其他部隊，

“(c) 宣佈無條件大赦政治犯並建立環境使各政黨可自由從事工作，

“(d) 依承認自決權的原則與各政黨所派代表於領土內或領土外舉行談判，以期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之政治機關及人民代表，

“(e) 准許其所管一切領土於談判後依人民志願立即獨立。”

因爲此等決議迄未實施，所以必需由安全理事會審議進一步適當措施，保證施行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下列各聯合國會員國代表：

(簽名)	(簽名)
K. HACENE	G. NYANGOMA
阿爾及利亞	布隆提

⁴⁵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0。

(簽名)	(簽名)
F. EBAKISSÉ	Dey Ould SIDI BABA
喀麥隆	摩洛哥
M. GALLIN-DOUATHE	A. SIDIKOU
中非共和國	尼日
T. GUINDO-YAYOS	E. O. SANU
剛果(布拉薩市)	奈及利亞
T. IDZUMBUIR	C. MUDENGE
剛果(雷堡市)	盧安達
N. EOUAGNIGNON	O. Socè DIOP
達荷美	塞內加爾
Judith IMRU	R. E. KELFA-CAULKER
衣索比亞	獅子山
J.-M. NYOUNDOU	O. ARTEH
加彭	索馬利亞
Alex QUAISON-SACKÉY	S. EL SANOUSI
迦納	蘇丹
DIALLO Telli	B. DJOBO
幾內亞	多哥
A. A. USHER	Taieb SLIM
象牙海岸	突尼西亞
N. BARNES	E. NDAWULA
賴比瑞亞	烏干達
L. RAKOTOMALALA	M. A. EL-ZAYYAT
馬達加斯加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B. KASSÉ	J.-B. TAPSOBA
馬利	上伏塔
A. Ould DADDAH	
茅利塔尼亞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黎巴嫩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敬請查閱秘書處所提關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七一次會議為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所循程序之節略[S/5449]，並隨函附上黎巴嫩代表團所提評議此事之節略一件。

祈將此項節略作為聯合國正式文件分發所有各會員國。

黎巴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Georges HAKIM

黎巴嫩代表團所提關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七一次會議為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所循程序之節略

一。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秘書處節略[S/5449]對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七一次會議為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所循程序加以解釋。該項節略云所循程序係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第一項與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六七次會議及其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第六八一次會議所舉行的討論。黎巴嫩代表團認為使所循程序成為不正確及不公正者，正是第十條第一項的明白條文。此項程序是否符合國際法院規約，也許須由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予以決定。

二。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的任何表決程序必須符合法院規約，這是顯明的事。任何程序，如違反規約條款，即使經安全理事會以九票對一票通過，也不能認為正當。顯然安全理事會應當訂正任何此種程序，如果該項程序產生與規約的意旨相反的結果。

三。要知道秘書長備忘錄⁴⁶第十四段內提及的程序假定要適用於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二者的表決。惟大會從來沒有採取安全理事會所循的程序。是以大會可能要討論選舉程序的問題，並決定一個與安全理事會採用者相反的程序。既然安全理事會不能強使大會採

用其程序而大會亦不能強使安全理事會採用其程序，那末極宜由此二機關商定遵循同一程序。

四。國際法院法官的選舉程序經該院規約第八至第十二條予以規定。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定多數如下：

“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

這裏沒有規定在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之各別的會議中舉行一次以上的投票。不過，第十一條規定如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席位尚待補選時，可舉行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之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第十一條云：

“第一次選舉會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惟一當選必要條件為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所以，如果候選人在此兩機關內第一次投票得到絕對多數票，那末他，依第十條第一項用語說來，“應認為當選”。

五。安全理事會於其第一〇七一次會議所採取之程序，即在第一次會議對於所有各候選人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投票，違反了第十條第一項的意旨，因為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為在安全理事會及在大會均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之一，未被認為當選。

六。要知道這是第一次發生此種違反規約意旨情事。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所循程序，第一次產生了令人驚異的結果：一位候選人在安全理事會及在大會均於第一次投票得到絕對多數票但沒有當選。在秘書長備忘錄所引述的過去兩次，安全理事會所循程序祇是認可在大會第一次投票得到絕對多數票的五位候選人的當選。在這兩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所有五位候選人均當選，並且祇有此五位候選人在安全理事會及在大會均得法定絕對多數票。因此，雖然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用了不正當的程序，但規約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必要條件仍然滿足了，再者，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在舉行

⁴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A/5480-S/5390。

第二次投票以前知道已在大會得到絕對多數票的五位候選人的姓名，並認可在大會所獲得的結果。從該日安全理事會的討論紀錄看來，這是顯明的。

七. 秘書處節略云：

“此段所定惟一當選資格為‘絕對多數票’。它沒有說如得絕對多數票者超過所需之候選人數時，則除絕對多數票外應以比較多數為進一步當選資格。”

可是第十條第一項是明白的。惟一的必要條件是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二者的絕對多數票。第八條之規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沒有不合之處，因為“獨立舉行”字樣的意義不是說兩個機關應獨立完成法院法官之選舉。規約內未有規定證明如有需要可接連下去舉行投票直至祇有五位候選人得絕對多數票為止。重要的一點是第十條並未分項規定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內的選舉。此條第一項的意旨及明文提示：雖然獨立舉行選舉，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同時表示它們的願望，並且當選的惟一必要條件為在兩個機關的絕對多數票。

八. 因第一次投票時有六位候選人得絕對多數票而發生的問題應當以嚴格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的辦法去解決。在第一次投票之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應當延

會，並且在此兩機關的主席商議以後，“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然後將適用第十一條，“第一次選舉會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九. 當五人以上得絕對多數票時對於所有各候選人——甚至包括未得絕對多數票者在內——舉行一次以上投票之程序，其意義是說安全理事會認為第一次投票完全無效。但是國際法院規約內沒有任何規定證明如果第一次投票時得絕對多數票者為五位以上的候選人，而不是五人，就應該宣布該次投票為無效。

一〇. 最重要的是注意祇有在安全理事會及在大會所舉行的第一次投票顯露了此兩機關同時表示的願望。為了去除安全理事會對大會的可能影響及大會對安全理事會的可能影響起見，此項同時的原則是極重要的。

一一. 所有上述的考慮使黎巴嫩代表團重申黎巴嫩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45]內所說的話：“此項程序於將來應予改訂以求公正並維持各方對聯合國之民主程序及規則的信心，尤其是各小國的信心”。此項改訂事宜可為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的一個議程項目的主題。

文件 S/5462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賴比瑞亞國務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敬請安全理事會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邀請本人代表賴比瑞亞參加關於已以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函 [S/5444 and Add.1]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境內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的討論。

賴比瑞亞國務部長
(簽名) J. Rudolph GRIMES

文件 S/5463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馬拉加西共和國總統致
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非洲團結組織各國元首決定委派馬拉加西共和國為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葡管領土問題及種族隔離問題的會議。外交部長 Mr. Albert Sylla 將代表馬拉加西共和國出席此等會議。

馬拉加西共和國總統

(簽名) Philibert TSIRANANA

文件 S/5465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並繼本人參加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關於南非情勢問題之討論後謹奉告閣下本人欲列席文件 S/5444 內所請求之理事會對秘書長報告書 [S/5438] 之討論。

希望准許本人有此機會陳述及辯護敝國政府關於此項重要問題的觀點及依一九六三年五月阿的斯阿貝巴會議⁴⁷ 賦予本人之使命陳述及辯護各非洲國家關於此項重要問題的觀點，並敬請台端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人列入發言人名單。

突尼西亞外交部長

(簽名) Mongi SLIM

⁴⁷ 獨立非洲國家高峯會議，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文件 S/5466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獅子山外交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敬請安全理事會依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邀請本人參加關於已以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函 [S/5444 and Add.1]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境內所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的討論。

獅子山外交部長

(簽名) John KAREFA-SMART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本人奉印度政府訓令請查閱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S/5450]，並聲明該函對於印度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停火線目前情勢所說種種俱是無稽之談。

二。巴基斯坦代表在他的信函內說印度已否認他的信函第二段內所作的指控。他在他的信函第三段內亦承認恰克諾村(有的地圖上稱為長納爾)明顯位於停火線之印度一邊，實在說沿停火線的幾個其他邊村也是如此。因稱有一部分此等村莊於過去及現在係由巴基斯坦政府願稱為“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一個非法人民團體管理，他不是承認巴基斯坦自一九四九年以來一直在侵犯停戰線，便是承認它在此時就要作此種侵犯，也許用比過去更嚴重的辦法。

三。巴基斯坦政府以前曾公開宣稱它堅決主張停火線是不可侵犯的並會謂甚至非武裝平民越線亦屬違反訂立停火線的協定。⁴⁸ 巴基斯坦政府似乎現在公開否認此種過去關於此問題的鄭重宣言。誠然，停火線並未決定巴基斯坦武裝部隊所非法佔領區域的政治或行政地位。巴基斯坦代表所抱怨的目前“喀什米爾之不法無理的分裂局面”全是，如安全理事會充分明瞭的，巴基斯坦侵略的結果，而其代表在以前各時期曾向安全理事會一再虛假地否認此種侵略，直到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到場之後他才不復能維持這種否認的話。這是自一九四七年巴基斯坦侵略喀什米爾以來的行爲作風。

⁴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Add.1，附件二十六。

四。印度政府沒有建築通恰克諾村或長納爾的驛子路，也沒有在該村或在俯視該村的任何山嶺上建立任何武裝哨所。沒有印度軍隊在此區域內集中。反之，巴基斯坦軍隊最近却佈署在該村附近之克爾(Kel)區域，並且有人見到巴基斯坦飛機在此區域上空飛翔。印度政府業已否認巴基斯坦指稱所謂“斷斷續續逐出回教徒”等情。若謂回教徒被逐出喀什米爾，那是荒謬的話，因喀什米爾為回教徒構成一得意多數的一邦。聯合國觀察員駐在停火線沿線，故印度政府業已請他們注意巴基斯坦違反停火協定的事，並深信聯合國觀察員將妥為查明事實。

五。巴基斯坦政府不憚麻煩地辯論說巴基斯坦之侵犯停火線及其企圖擾亂停火線印度一邊的正常鄉村生活，應視為不屬於停火協定及聯合國觀察員依協定所負任務的範圍之內。這是侵略者進一步企圖設法賴掉他的鄭重諾言而為進一步的侵略預作準備。所有這些話都是不能騙人的，尤其當世界一般人士均知印度已明白聲明它將不用武力越過停火線，但被攻擊時則自衛。巴基斯坦可將其所稱印度軍隊集中停火線一帶的事提交在那裏負責調查這種性質的控訴的聯合國觀察員。巴基斯坦不如此做，却故意採取這種致函安全理事會的辦法，其惟一目的為中傷印度及淆惑安全理事會的聽聞。

六。請將此函提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 N. CHAKRAVARTY

文件 S/547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大會主席為轉遞大會決議案
一九一三(十八)案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茲謹將大會於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之案文隨函附上，並特請注意決議案之正文第一段，其內容如下：

“請安全理事會即刻審議葡管領土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實行其自身之決議，特別是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之決議。”

大會主席

(簽名) Carlos SOSA RODRIGUEZ

[關於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之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文件 S/5471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七八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境內所造成之種族衝突，

覆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過去各次論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政策之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⁴⁹

業已審議 S/5438 內所載秘書長報告書及其增編，

對於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收到之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覆文 [S/5438 第五段] 所證實之南非共和國政府拒絕遵從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拒絕接受其他各聯合國機關一再提出之建議一事，深以為憾，

欣悉秘書長為查詢各會員國政府關於該決議案正文第三段已採取或擬採取之行動致各會員國函件所獲覆文，並希望所有各會員國儘速通知秘書長說它們願意施行該段規定，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⁵⁰

鑒悉各方對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之鼎力贊助，深為滿意，

計及各會員國在大會一般辯論中及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中對於種族隔離政策所表示之嚴重關切，

益信南非情勢嚴重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並極力反對南非政府使種族歧視永久存在的政策，因其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及其為聯合國會員國所負義務，

承認需要剷除對南非共和國境內不分種族、性別、語文、或宗教，一切個人之基本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歧視，

表示堅信南非共和國政府所施行之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政策為人類良知所不容，所以必須經由和平方法尋求代替此等政策之積極辦法，

一、籲求所有國家遵從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

二、急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停止繼續施行違反憲章原則及宗旨並違反聯合國會員國義務及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之歧視及壓制措施；

三、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不遵從上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所載之呼籲；

四、再促請南非政府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被監禁、扣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一律釋放；

五、鄭重促請所有國家立即停止出售及載運供在南非製造及維持軍器及彈藥之設備及材料；

⁴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6。

⁵⁰ 文件 S/5426 and Add.1 and 2。關於此等報告書之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之增編，文件 A/5496 and Add.1

六. 請秘書長設一歸他指揮並對他負責的公認專家小組,研究如何以對整個領土全體居民無分種族、膚色、信仰一律充分、和平並有秩序地適用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辦法解決南非目前情勢,並審議聯合國可負擔何種任務以達此目的;

七.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利用此一小組之協助以實現此種和平而有秩序的轉變;

八. 請秘書長繼續觀察此項情勢,並將實施本決議案可能發生之新發展隨時向安全理事會,無論如何至遲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提出報告。

文件 S/547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並繼本人參加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關於葡管領土情勢問題之討論後,茲奉告閣下本人欲列席文件 S/5460 請求的理事會對秘書長報告書[S/5448 and Add.1-3]之討論。

希望本人屆時將有機會陳述及辯護敝國政府關於此項重要問題的觀點及依一九六三年五月阿的斯阿貝巴會議⁵¹ 賦予本人之使命陳述及辯護非洲各國關於此項重要問題的觀點,並敬請台端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人列入發言人名單。

突尼西亞外交部長
(簽名) Mongi SLIM

⁵¹ 獨立非洲國家高峯會議,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文件 S/547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關於召開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七九次會議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文件 S/Agenda/1079),茲奉敝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邀請葡萄牙參加討論,由外交部長 Mr. Alberto Franco Nogueira 代表出席,遇部長缺席時由本人代表出席。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文件 S/547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賴比瑞亞國務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敬請邀請本人代表賴比瑞亞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若干聯合國會員國已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文件 S/5460 內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葡管領土問題。

賴比瑞亞國務部長

(簽名) J. Rudolph GRIMES

文件 S/547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獅子山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敬請安全理事會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邀請本人參加討論已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文件 S/5460 內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葡管領土問題。

獅子山外交部長

(簽名) John KAREFA-SMART

文件 S/5477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為委內瑞拉所譴責之事件致
聯合國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

本人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隨函附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為遵照美洲互助條約之規定召集諮商機關會議，而舉行之非常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份，以備安全理事會查考。

並亦附上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臨時充任實施美洲互助條約之諮商機關，於同日舉行之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份，其中授權理事會主席指派一委員會調查委內瑞拉代表在上述會議所斥責之事件。茲將被指派組成此委員會之國家列下：阿根廷、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簽名) José A. MORA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所通過之
決議案

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

業已受理委內瑞拉代表的節略，其中委內瑞拉政府請求，依美洲互助條約第六條，立即召開諮商機關會議審議為應付古巴政府的干涉及侵略行為所必須採取之措施，古巴此種行為影響委內瑞拉領土完整及主權以及其民主制度之施行，

鑒於委內瑞拉代表已提供情報證實其請求確有理由，

決議：

一。依美洲互助條約之規定召開諮商機關會議，會議日期及地點另定之；

二。依上述條約之第十二條由理事會本身構成並臨時充任諮商機關；

三。將本決議案之案文告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臨時充任諮商機關，所通過之決議案
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臨時充任諮商機關，

決議：

一。授權本組織理事會主席委派一委員會調查委內瑞拉在今日上午舉行之理事會會議所譴責之行為，並提具報告；

二。請美洲各國政府與本組織秘書長充分合作，協助此委員會之工作，此委員會於被委派後立即開始執行職務。

文件 S/5478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尚西巴總理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

宣 言

本人代表尚西巴政府並以總理資格敬告合端今日獲致獨立之尚西巴欲申請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願承擔會員國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因此如蒙將此項申請轉達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自當感激。為此目的本人另電奉上依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所作之宣言。正式文件隨即寄上。

尚西巴總理
(簽名) Muhammed SHAMTE

本人為尚西巴申請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代表尚西巴政府並以總理資格，謹此宣言尚西巴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義務並鄭重承允履行此等義務。

尚西巴總理
(簽名) Muhammed SHAMTE

文件 S/5479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秘書長為調查柬埔寨與泰國間發生之困難所派
秘書長特派代表之任務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

本人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函⁵²內曾通知安全理事會謂柬埔寨與泰國兩國政府已達成協議委派秘書長特派代表一人駐於其區域內，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依該項協議，本人委派 Mr. Nils Göran Gussing 擔任該職。

雖然兩國政府均同意 Mr. Gussing 在場効力為一有益因素，惟必須陳明敝函第四段內所述之目的迄未完全實現。所以本人最近詢問兩國政府是否願意此項任務繼續執行，如願繼續，採取何種方式。兩國政府現在均已通知本人說它們希望秘書長特派代表於一九

六四曆年內依同樣的任務規定繼續其工作。不過它們同意略為增多特派代表現有的職員，使 Mr. Gussing 能更常常往來於該兩國首都之間。

在此情形之下，本人認為應當同意兩國政府的請求，且該兩政府再度向本人表明它們願意平均分擔執行特派代表任務所需一切費用，俾使聯合國方面無需規定預算款項。

鑒於所計劃的行動之性質，本人認為理合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提出此項報告。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⁵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220。

文件 S/5481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〇八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 葡管領土問題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5448 內所載秘書長報告書及其增編，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

復按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⁵³

欣悉秘書長努力建立葡萄牙代表與非洲各國代表間之接觸，

一。對於此次接觸，因未能就聯合國關於自決之詮釋達成協議，未獲所欲得之結果，引以為憾；

二。促請所有國家遵行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六段；

⁵³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0。

三。斥責葡萄牙政府不遵行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四。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所定自決之詮釋如下：

“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且憑此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五。備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除其他事項外，列舉葡萄牙管治之各領土為憲章第十一章所稱之非自治領土；

六。深信葡萄牙政府如採取行動對於因在此等領土內提倡自決而被監禁或放逐之一切人士給予特赦，乃係證明其誠意之舉；

七。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並至遲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文件 S/548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肯亞總理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宣言

本人代表肯亞政府並以總理資格敬告台端，已於今日獲致獨立之肯亞欲申請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願承擔會員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因此如蒙將此項申請轉達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自當感激。為此目的隨電附上依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所作之宣言。

本人為肯亞申請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代表肯亞政府並以總理資格，謹此宣言肯亞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義務並鄭重承允履行此等義務。

肯亞總理

(簽名) Jomo KENYATTA

肯亞總理

(簽名) Jomo KENYATTA

文件 S/5486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〇八四次會議所 通過關於尚西巴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尚西巴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文件 S/5487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〇八四次會議所 通過關於肯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肯亞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文件 S/5488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人奉到敝國政府訓令並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及第三十九各條，及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敝國政府因土耳其政府使用威脅及武力侵害賽普勒斯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而從事之(a)侵略及(b)干涉賽普勒斯內政之行爲所提之控訴。昨日，即十二月二十五日，所犯此種行爲計有下列各端：

(一) 土耳其軍用飛機侵犯賽普勒斯上空；此等飛機在尼古西亞上空低飛盤旋，並有幾次作威脅飛行，意在一方面使希裔賽人恐怖，另一方面鼓舞土裔叛亂份子勇氣，使之頑強攻擊警察及努力蹂躪希人區域；

(二) 土耳其戰艦侵犯賽普勒斯之領水，該處土艦之出現及在場具有與上述者相同之目的；

(三) 土耳其總理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土耳其國會宣布派遣上述飛機及海軍單位，威脅使

用武力；在極近賽普勒斯之土耳其海岸上亦有傘兵之威脅行動；

(四) 土耳其軍隊進入尼古西亞，並加入土裔賽人叛亂份子對警察作戰及努力向其區域以外伸展並攻擊希人區域。

因土耳其軍事單位所作上述侵略行動的結果，希臘軍隊不得不進入尼古西亞以便遏止土裔賽人與土耳其部隊之聯合攻勢。於是造成希臘與土耳其兩軍部隊的對抗，對於國際和平有嚴重而可怖之影響。

茲將引起上述情勢的事件簡述如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拂曉前在賽普勒斯境內由於土裔暴民向賽普勒斯警察巡邏部隊進攻及射擊的結果，兩社區之間的騷亂及戰鬥爆發了。差不多同

時，成羣的土裔賽人開始進攻並有槍彈由城市之土人區域射入希人區域，欲將住在土人區域附近的希裔賽人逐出他們的住所，並強佔此等住所。事實上——如國際新聞社所報導的——在渥摩非塔 (Omorphita) 地方，土人在希人住宅內見着無人保護的婦孺便將他們殺死，然後武力佔據此等住宅。

戰鬪因而蔓延開來，並且雖經努力使射擊停止，而上述之土耳其政府之干涉使情勢更為惡化及紛亂，故引起目前的控訴。

鑒於情勢的嚴重，敝國政府為着全體賽普勒斯人民的重大利益並為國際和平及安全計，認為職責所在應將此等嚴重侵害賽普勒斯之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情事通知安全理事會，並敬請閣下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條召開理事會會議，俾可審議此事並依有關憲章條款採取適當措施，以資挽救情勢及防止將來再發生此種侵害情事。

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Zenon ROSSIDES

文件 S/549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授權賽普勒斯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Zenon Rossides, 代表賽普勒斯共和國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列席安全理事會討論賽普勒斯共和國對土耳其共和國侵略賽普勒斯共和國之行為所提出之控訴。

賽普勒斯共和國總統
(簽名) Archbishop MAKARIOS

文件 S/549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謹隨函附上賽普勒斯共和國副總統 Mr. Fazil Küçük 致閣下電文一件。Mr. Küçük 未被容許經由希裔賽人官員所管制之尼古西亞賽普勒斯郵務局發出此電，故經由駐賽普勒斯之土耳其大使館將此電發送至本代表團轉達貴處。

請將本函提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KURAL

賽普勒斯共和國副總統致秘書長電

賽普勒斯共和國總統再度侵害憲法賦予本人之權利，未經部長會議決定，即命 Zenon Rossides 謊報情勢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土耳其為使土人社區免受最無情屠殺而採取之應該有的調停行動。凡外交事項必須經副總統同意，但關於此一重大事件其同意權竟被剝奪。Rossides 所作任何陳述因此應視為非法及違憲。祈將本電提請所有會員國注意為禱。

賽普勒斯共和國副總統
(簽名) F. KÜÇÜK

文件 S/549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敝函 [S/5488] 內及本人昨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一〇八五次會議提出的陳述內所含之情報外，茲奉敝國政府訓令續提下列補充情報敬請使理事會各位理事予以注意。

今晨，紐約時間零時十四分，即正當安全理事會討論賽普勒斯所提關於土耳其戰艦在本島附近所作威脅的控訴時，三架土耳其軍用噴射機又侵犯賽普勒斯上空，低飛至屋頂高度，並在尼古西亞上空盤旋，

意在使人民恐怖憤怒，因而危及停火協定及和平努力。

此項再度侵害賽普勒斯主權及威脅和平情事，進一步證實本人至今為止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各項事實，並與土耳其代表所提保證相抵觸。

敬請閣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Zenon ROSSIDES

文件 S/549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奉敝國政府訓令敬告台端：本人欲代表土耳其參加安全理事會辯論賽普勒斯情勢問題，即文件 S/5488 內所載請求之主題。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KURAL

文件 S/549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敬請惠允本人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以希臘代表資格參加關於賽普勒斯政府控訴[S/5488]之辯論。

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D. S. BITSIOS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關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台端函 [S/5492] 內所稱土耳其軍用噴射機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零時十四分在尼古西亞上空飛行一事，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敬告台端：此項情報毫無根據，與同一代表過去向安全理事會所提若干土耳其艦隻正向賽普勒斯前進一節，同為虛構。

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KURAL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依編號次第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5428/ Add.1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九 日		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剛果 (雷堡市)停戰問題報告書的節略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 紀錄第十八年,一 九六三年七月、八 月及九月份補編, 註四十六
S/5435	一九六三年 十月七日	a	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1	
S/5436	一九六三年 十月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5437	一九六三年 十月九日	a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5438 and Add.1-6	一九六三年 十月十一 日	b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 日通過的決議案提送的報告書……………	2	
S/5439	一九六三年 十月十六 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5440	一九六三年 十月十六 日		秘書長為法蘭西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 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5441	一九六三年 十月十七 日	c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致 秘書長說帖		並以文件 A/5572 遞送大會。參閱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附 件,議程項目十 五
S/5442	一九六三年 十月十八 日	c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致秘 書長說帖		並以文件 A/5573 遞送大會。參閱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附 件,議程項目十 五

* 文件標題中有事由未詳者,由本欄以字母註明。字母所代表之事由,見第61頁所列索引。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5443	一九六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5444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b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阿爾及利亞、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7	
S/5445	一九六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c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8	
S/5446	一九六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5447 and Add.1-2	一九六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駐也門觀察團之工作及停止戰關係款實施情形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18	
S/5448 and Add.1-3	一九六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d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提送的報告書	23	
S/5449	一九六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c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七一次會議選舉國際法院五位法官所採用的程序.....	36	
S/5450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一日	a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7	
S/5451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5452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七日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美洲和平委員會主席為遞送該委員會關於結束宏都拉斯—尼加拉瓜混合委員會工作向美洲國際組織提送報告書致秘書長函		同上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5453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5454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a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8	
S/5455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主席爲遞送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案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油印本，關於決議案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S/5456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5457 and Add.1-3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b	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之報告書		油印本。關於報告書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A/5614 and Add.1-3
S/5458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秘書長爲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5459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b,e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9	
S/5460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0	

文件 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5461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二 十一日	<i>c</i>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黎巴嫩代表 致秘書長函……………	41	
S/5462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二 十二日	<i>b,e</i>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賴比瑞亞國務 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2	
S/5463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二 十六日	<i>b,d,e</i>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馬拉加西共 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43	
S/5464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二 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5465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二 十六日	<i>b,e</i>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突尼西亞外 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3	
S/5466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二 十七日	<i>b,e</i>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獅子山外交 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3	
S/5467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二 十七日	<i>a</i>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度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4	
S/5468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二 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5469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三 日	<i>b</i>	挪威：決議草案		文同 S/5471
S/5470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三 日	<i>d</i>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大會主席為轉遞 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案文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44	
S/5471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四 日	<i>b</i>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 〇七八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南非共和國 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決議案……………	45	
S/5472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五 日	<i>d,e</i>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突尼西亞外交部 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6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547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i>d,e</i>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6	
S/547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i>d,e</i>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賴比瑞亞國務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7	
S/547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i>d,e</i>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獅子山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7	
S/547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5477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為委內瑞拉所譴責之事件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47	
S/5478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	<i>f</i>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尚西巴總理致秘書長函……………	48	
S/5479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秘書長為調查柬埔寨與泰國間發生之困難所派秘書長特派代表之任務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8	
S/548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	<i>d</i>	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決議草案		文同 S/5481
S/548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i>d</i>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〇八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葡管領土問題之決議案……………	49	
S/548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i>f</i>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肯亞總理致秘書長電……………	49	
S/5483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i>f</i>	迦納、摩洛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文同 S/5486
S/5484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i>f</i>	迦納、摩洛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文同 S/5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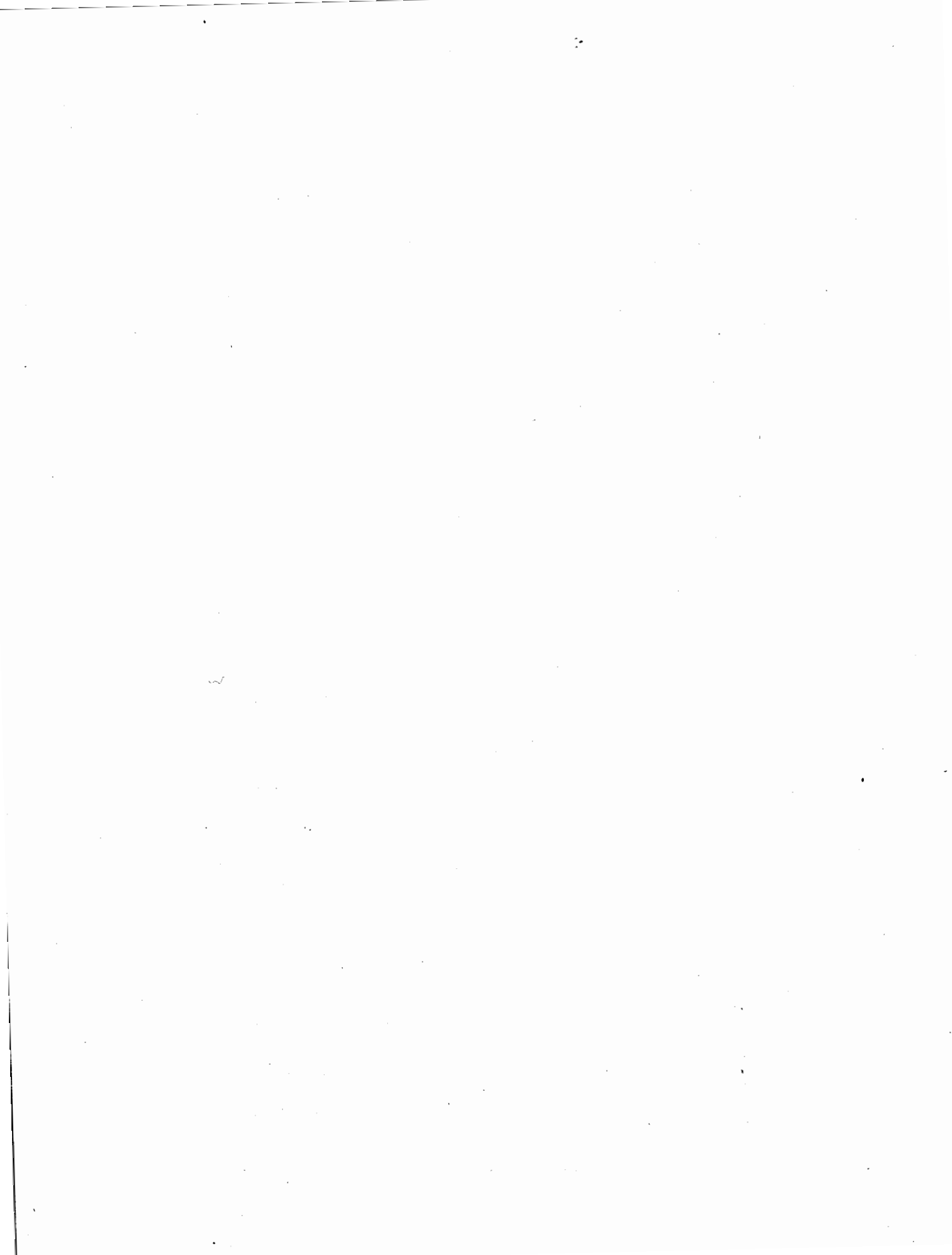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548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548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f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〇八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尚西巴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議案……	50	
S/5487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f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〇八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肯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議案……	50	
S/5488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g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0	
S/5489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549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e,g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51	
S/549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51	
S/549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g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2	
S/549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e,g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2	
S/549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e,g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2	
S/549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秘書長為捷克斯拉夫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及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549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g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3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5497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秘書長為象牙海岸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5498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秘書長為玻利維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5499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秘書長為玻利維亞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5500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索引

在本編所包括期間內經安全理事會討論或曾向理事會提出之事項

- (a)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b)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 (c) 國際法院。
- (d) 葡管領土。
- (e) 安全理事會非理事國請求參加討論問題。
- (f)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g) 關於賽普勒斯問題。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